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考核折算科研文献

文献形式：文献综述

文献题目：人工智能生成音乐内容的版权问题研究文献综述

博士论文题目：人工智能生成音乐内容的版权问题研究

导　　师：梅夏英

作者姓名：黄洁

专　　业：民商法学

学　　号：202300520107

“人工智能生成音乐内容的版权问题研究”文献综述

摘要：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技术迅速发展，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问题是数字技术与文化产业深度融合背景下的前沿议题，已成为学界与实务界关注焦点。而音乐内容作为著作权体系中较为特殊且复杂的内容客体，AI 技术的广泛运用给音乐版权制度带来了挑战。本综述分析和研究了现有研究成果，主要包括 AI 生成音乐内容的特殊性、AI 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AI 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AI 生成音乐内容的侵权问题等，为深入探究 AI 生成音乐内容的版权问题奠定基础。

首先，综述分析了 AI 技术在音乐产业的运用与其他内容创作领域的不同，将 AI 生成音乐内容作为一个单独的领域进行研究对音乐产业的 AI 技术发展和版权制度完善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其次，综述分析了 AI 生成音乐与 AI 生成其他版权客体的共性基础理论问题。AI 生成内容是否可版权性在学界引发争议，对比国内外司法实务及学术界理论，在认定人工智能作品是否有著作权的问题上，核心问题亦仍是考虑人工在创作过程中贡献大小、参与程度。如果“创作”过程中完全是机器的行为，在国内和国外都有不被认定著作权的可能。关于 AI 生成内容的“作者”，学术界主流观点认为人工智能程序或产品不应成为著作权法体系下的“作者”，但人工智能形成的创作物可以作为演绎作品或法人作品，根据人类创造的贡献大小分别予以著作权保护。关于 AI 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现有文献呈现多元观点。有观点主张归属于 AI 开发者，因其投入智力劳动开发算法模型决定了 AI 生成内容的基本框架与能力。另有观点认为，若用户在使用 AI 过程中通过富有创造性的指令输入与选择，对生成内容起到关键塑造作用，著作权应归用户。还有学者提议设立特殊权利主体，如将 AI 类比为“数字法人”，通过专门登记制度、责任承担机制确认其版权主体地位。在各国和地区关于 AI 生成内容的版权实践中，不同国家和地区应对 AI 生成内容版权问题的立法与实践各异。美国主要依据现有版权法框架，强调“人类作者”要求，通过版权局指南和法院判例逐步明晰 AI 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判断标准。欧盟则通过《欧盟单一数字市场版权指令》《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等，在文本与数据挖掘、AI 模型训练版权透明度等方面作出规定，对 AI 生成内容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进行规范。

再次，本综述对于 AI 生成音乐内容引发的侵权等问题也进行了现有文献的分析和研究。最后，本综述将现有研究成果结合音乐版权和音乐产业的独特性，在音乐产业领域探索人工智能生成音乐内容的可版权性、版权归属、侵权问题以及邻接权制度是否适配于人工智能生成音乐内容的版权保护。

关键词：AI 音乐、音乐版权、可版权性、独创性、AIGC

一、 AI 在音乐产业的运用

（一）AI 音乐的概念界定和技术原理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一词最早由计算机科学家图灵（Alan Turing）于 1950 年提出[1]。近年来随着机器学习、人工类神经网络、生成对抗网络等技术的成熟和运用[2]，人工智能不再仰赖人类指令，开始能够独立判断并采取相应行动，甚至触及到被公认为仅能由人类完成的艺术创作领域。而 AI 音乐是指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如机器学习、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实现音乐创作、生成、分析及交互的系统性实践。其核心特征在于数据驱动的自动化创作与跨模态的智能交互，具体表现为基于海量音乐数据训练算法模型（如循环神经网络 RNN、生成对抗网络 GAN、Transformer 架构等），通过模式识别、元素重组与风格迁移生成新音乐内容的技术本质。例如，谷歌 Music LM 可根据文本描述生成特定风格的完整曲目，甚至为视觉艺术作品配乐。创作范式从“人类主导”转向“人机协作”，AI 可完成旋律生成、和声编排、编曲制作等音乐创作和制作任一环节的任务，人类创作者则聚焦于创意指导与情感注入。目前，AI 技术在音乐领域内的应用场景从音乐创作（如 Suno 的“即时音乐生成”）、至个性化推荐（Spotify 的算法推荐系统）、以音乐教育（Yousician 的智能学习工具）及影视游戏配乐（Unity 集成 Suno SDK 生成情境音乐）等全音乐场景。

AI 音乐的理论基础发展依托多学科理论交叉，主要包括技术理论机器学习与深度学习后生成模型，通过 RNN、LSTM、GAN 等模型学习音乐数据分布，生成连贯的旋律与和声序列[3]。例如，OpenAI 的 Jukebox 采用分层 Transformer 架构，实现多风格音乐生成。或者自监督学习同时利用无标注音乐数据预训练基础模型（如 MusicGen），通过上下文学习适应下游任务，解决标注数据不足问题[4]。以及音乐认知与信号处理的技术，首先进行特征提取，将音频信号转换为频谱图、MIDI 序列等数字表示，捕捉音高、节奏、音色等音乐要素。Librosa 库可将音频数据转换为频谱特征用于模型训练[5]。AI 音乐挑战“人类创造性不可替代”的传统认知。例如，David Cope 的 EMI 系统通过模仿巴赫风格生成作品，引发对“创造性本质”的讨论[6]。AI 生成音乐的情感传递依赖数据统计而非真实体验，薛惠心等提出包含 28 项技术指标与 15 项艺术指标的评估体系，量化 AI 音乐的情感传递与文化适配性，其艺术价值需结合“情感传递效率”“文化符号准确性”等指标评估[7]。

AI 音乐的概念与理论体系融合了技术创新与艺术哲学的双重维度，技术层面通过深度学习与信号处理实现音乐生成的自动化与智能化。理论层面需在版权保护、创造力界定、

---

[1]See A.M. Turing, Computing Machinery and Intelligence 23 (Springer Netherlands 2009)

[2]See Andrés Guadamuz, Do Androids Dream of Electric Copyright?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Originality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Works, Intellectual Property Quarterly 1, 2 (2017)

[3]Hao, W., et al. (2023). *A Survey of Deep Learning for Music Generation*. IEEE Transactions on Neural Networks and Learning Systems

[4]Huang, X., et al. (2024). *Music Foundation Models: A Comprehensive Survey*. arXiv preprint arXiv:2412.06823.

[5]Li, Y., et al. (2025). *Neural Audio Codecs for Music Generation*. Journal of the Audio Engineering Society.

[6]Cope, D. (2005). *Computer Models of Musical Creativity*. MIT Press.

[7]薛蕙心等.AIMusic Quality (AIMQ) Evaluation Framework.上海音乐学院学报《音乐艺术》

文化伦理等领域建立适配的规则框架。未来研究应聚焦于可控生成技术的突破（如长序列建模、即兴创作）、艺术价值评估体系的完善（如 AIMQ 框架的应用），以及跨学科协作机制的构建（如音乐学家与计算机科学家的深度合作）。通过技术、法律与伦理的协同治理，AI 音乐有望重塑音乐产业的创作、传播与消费范式。

（二）AI 生成音乐与 AI 生成其他作品在版权角度存在较大差异

AI 生成音乐与 **AI** 生成其他作品从版权角度存在较大差异，本质上是由于音乐内容在艺术形式、创作过程和产业生态的复杂性决定。

1.版权主体的复杂性差异

音乐创作涉及作曲、作词、编曲、演唱等多个环节，因此，一首歌曲的版权主体至少涉及四方，包括词著作权人、曲著作权人、表演者权利人、录音制作者权利人。不同于电影仅有一方著作权人，在我国实践中多为出品方。文字作品也仅有一方著作权人，多为文字作品的作者；美术作品同样仅有一方著作权人。因而，**AI** 生成音乐内容的版权主体问题研究，将涉及多方创作者 制作者，**AI** 工具在音乐内容生成的不同环节的界入，产生不同的音乐内容则涉及不同的创作者 制作者，因而其版权主体极为复杂。

2.AI 生成音乐内容涉及的侵权问题极为复杂

AI 生成音乐内容涉及多个场景，例如 AI 创作词曲，如果训练过程中大量使用原有的音乐作品内容，生成与原有音乐内容具有实质性相似的词曲作品很可能构成抄袭。又例如，AI 未经许可翻唱具有著作权的词曲作品，同样可能构成侵权。AI 模仿歌手的声音进行演唱，即可能构成著作权侵权，同时又涉及声音权侵权。因而，使用 AI 工具生成不同的音乐内容，涉及到不同权利的侵权。相较于 AI 生成电影、图片和文字等，AI 生成音乐内容侵权问题极为复杂。

3.AI 生成音乐内容的可版权性问题同样较为复杂

版权制度的哲学基础是人类中心主义，即保护人的创作。在音乐内容中，词曲作品大多为人类创作，在著作权法上赋予著作权的保护。而音乐作品作为一种著作权法保护的独特作品，写在纸上的曲谱、词，作为未接受过专业音乐训练的普通受众，是无法欣赏到音乐作品的美。因而音乐作品的传播依赖于表演者和录音制作者，在学术界将表演者权利和录音制作者权利称为“邻接权人”。作为邻接权主体的录音制作者，大多数并不是自然人的创作。在实践中多为唱片公司，唱片公司组织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音乐录制，形成了可以供普通受众欣赏的音乐产品 — 录音制品，为保护在音乐作品传播过程中付出了大量财力、人力投入的录音制作者，赋予其录音制作者权利，在这一角度，音乐内容的著作权体系是存在部分偏离的“人类中心主义”。不是人的创作，同样给予了版权保护。同时，表演者和录音制作者对音乐作品的再次演绎，并不要求其具有“独创性”，但进行独创性判断是分析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能够被认定为作品的前提。因而，在“独创性”判断角度，AI 生成音乐内容具有独特的角度和制度根源。

综上所述，音乐内容作为著作权法上最为复杂的客体，AI 生成音乐内容相较于 AI 生成电影、文字、图片等其他客体，无论从可版权性、版权归属、侵权等方面，均比其他著作权客体更为复杂，因而将 AI 生成音乐内容作为一个单独的研究对象和主题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同时对音乐产业具有重大的实践价值。

二、版权制度的哲学基础人类中心主义理论在人工智能时代受到挑战

人类中心主义（Anthropocentrism）是将人类利益置于自然价值的顶端的价值体系，主张人类对自然的支配权。这一思想最早可追溯至古希腊普罗塔哥拉的“人是万物的尺度”，强调人类感知与理性对世界的认知主导性。中世纪基督教神学通过“上帝赋予人类管理地球”的教义，将人类中心主义嵌入宗教伦理框架，形成“人类-自然”的主从关系。近代哲学进一步强化了这一立场。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确立了人类理性的主体性地位，将自然视为可被人类理性征服的客体。康德的“人是目的”命题则从道德哲学层面完成了人类中心主义的理论建构，主张人类作为理性存在者具有内在价值，而自然仅具有工具价值[8]。

人类中心主义是一种以人类为价值判断核心的哲学立场，强调人类的独特性与主体性。在版权法领域，这一思想深刻影响了人类版权制度设计与理论建构，形成了以“人类创作”为基石的保护逻辑。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中提出，创作是人类自由意志的体现，需包含“目的性”与“审美判断”[9]，而 AI 缺乏主观意图，其生成内容仅是机械运算结果。海德格尔在《技术的追问》中警示，将创作降维为技术过程（如算法生成）会消解人类存在的“诗意栖居”，版权法需守护人类精神的不可替代性[10]。

（一） 人类中心主义理论预设作者应为人类

以德国《著作权法》为代表，明确将“作者”限定为自然人，作品需体现“人格表达”[11]。日本《知识财产推进计划 2016》亦强调，AI 自主生成内容因缺乏“思想情感表达”不受保护。英美法系的功利主义虽以“激励创新”为核心，美国《版权法》仍要求作品需由“人类作者”创作，纯 AI 生成内容被排除在保护之外（如 Thaler 案）。英国“计算机生成作品”制度虽允许权利归属“作出必要安排的人”，但仍以人类干预为前提（UK Copyright Act, 1988）。在司法实践中，美国版权局对创作主体进行了严格限定，在 Thaler 案（2023）中明确拒绝为 AI 生成画作登记，理由是“作品必须源于人类智力劳动”。中国北京互联网法院在“AI 文生图案”案中，以“用户提示词修改次数”认定人类独创性，排除 AI 的作者资格。我国法学理论界，也以人类中心为版权制度的基础，王迁指出，AI 本质是工具，其生成内容的“创造性”实为人类设计算法或输入指令的结果，不能突破“人类中心”边界[12]。刘杰勇指出，独创性标准应以人类为导向，版权法仅保护人类“思想的表达”，AI 生成内容若未体现人类

[8]Kant, I. Groundwork of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1785

[9]康德 (1790). 判断力批判. 商务印书馆.

[10]海德格尔 (1954). 技术的追问. 三联书店

[11]Reinhardt, M. (2019). Urheberrecht (10th ed.). C.H. Beck

[12]王迁,《再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载政法论坛 (4) 112 – 128.

选择（如提示词、参数调整），即使具有形式创新，也因缺乏“人类意图”被排除[13]。在司法实践中，欧盟法院在 Infopaq 案[14]体现了最低人类干预的要求，数据抓取若未加入人类“创造性编排”不构成作品，体现对机械生成的排斥。中国司法实践通过“人类干预程度”标准平衡技术创新与伦理底线。例如，北京互联网法院在“AI 文生图”案中，认定用户通过提示词调整体现的个性化表达构成著作权基础，同时否定 AI 的独立主体资格[15]。这种“个案认定加场景化标准”既避免抑制技术，又坚守了人类创作的伦理核心。

（二）人工智能发展对人类中心主义理论提出挑战

强人类中心主义主张人类需求的绝对合理性，认为自然仅具工具价值，可被任意开发以满足人类利益。这一立场在工业文明中表现为资源掠夺式发展，其典型代表如美国学者帕斯莫尔（John Passmore），认为生态危机源于人类的短视而非人类中心主义本身[16]。弱人类中心主义则主张对人类需求进行理性限制，承认自然的内在价值并倡导可持续利用。例如，诺顿提出通过“世界观过滤”机制，将人类需求与生态系统的长期稳定结合。这种观点在环境政策中体现为“可持续发展”原则，如《我们共同的未来》报告强调代际公平与生态承载力的平衡。

人工智能的发展对人类中心主义提出双重挑战。一方面，AI 生成内容（如音乐、绘画）的版权争议凸显了“人类作者身份”的法律困境。例如，美国版权局在 Thaler 案[17]中拒绝为纯算法生成作品登记，坚持“人类创造性投入”原则。另一方面，后人类主义者哈拉维（Donna Haraway）等主张，人机融合（如赛博格）将消解人类中心主义的主体边界，要求重构“共生性伦理”。因此在人工智能时代创作主体的模糊化，强 AI 的自主生成，如 GPT-4 独立创作小说、Stable Diffusion 生成绘画，其过程可能无需人类实时干预，传统“人类作者”认定陷入困境。澳大利亚学者 Brennan 提出，算法开发者的“训练框架设计”是否构成“创作”需重新审视。用户角色也引起相关争议，用户输入简单提示词（如“生成万里无云星空图”）是否足以证明“人类创造性”？北京互联网法院在“AI 绘画案”（2023）中，以“多轮参数调整”作为人类贡献的量化标准，试图弥合这一争议。功利主义与自然权利的冲突带来技术创新的压力，OpenAI 等企业主张，若严格限制 AI 版权，将抑制技术发展；而版权人团体（如美国视觉艺术家协会）强调，AI 训练未经授权使用作品实质是“剥削人类创作成果”（Getty Images v. StabilityAI, 2023）。公共领域的扩张风险，若 AI 生成内容大量进入公共领域，可能挤压人类创作者的生存空间，破坏“创作 - 激励”循环[18]。

（三）人工智能时代人类中心主义的弱化与调适

相对人类中心主义理论是否能解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争议，学界提出多种替代性框架。例如，沃尔夫（Cary Wolfe）的“后人类主义”主张打破人与非人类的界限，建立“分

[13]刘杰勇,《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 — 基于比较法的视角》，载比较法研究(4) 176 – 193
[14]参见，Infopaq International A/S v. Danske Dagblades Forening 案（C-5/08），2019
[15]参见，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 0491 民初 11279 号
[16]参见，Passmore, J. Man*'s* Responsibility for Nature. 1974
[17]参见，Thaler v. Copyright Office (2023). No. 22-1564 (BAH).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18]Tufenkji, Z. (2020). The future of creative labor in the age ofAI.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98*(5), 89 – 95.

布式伦理”体系。中国学者邱耕田则倡导“相对人类中心主义”，强调人类利益需与生态规律相协调[19]。这些理论试图在承认人类特殊性的同时，重构人与自然的关系。

人类中心主义的核心矛盾在于“技术创新激励”与“人文价值守护”的平衡。现有研究表明，完全否定人类中心主义将导致实践困境，而绝对坚持人类中心主义则加剧生态与伦理风险。中国司法通过“提示词贡献度”等场景化标准，为全球治理提供了“渐进式改革”样本。未来需进一步结合认知科学对“创造性”的量化研究，推动法律规则与技术标准的协同进化，在保障人类发展权的同时实现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共生。

弱化人类中心主义，其中比较具有代表性的学者刘杰勇提出实质性贡献者标准，区分 AI 辅助（权利归用户/开发者）与自主生成（进入公共领域），既维护人类中心又适应技术现实。另有部分学者建议为 AI 训练数据提供者、算法优化者创设“技术邻接权”，赋予有限排他权，而非完整版权（如欧盟《人工智能法案》草案思路）。同时也存在坚守底线的部分学者强调，若承认 AI 作者地位，将动摇版权法的伦理基础“保护人类创造力”。多数国家通过“人类最低干预”规则维持边界，如中国《生成式 AI 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3）要求标注 AI 生成内容，间接强化人类创作的可识别性。

综上所述，人类中心主义在版权法中并非僵化教条，而是可以动态适应技术变革的弹性框架，短期可通过通过“人类干预程度量化”（如提示词复杂度、算法设计贡献）维持现有体系，避免因技术冲击颠覆基本价值。长期来看，需结合认知科学、伦理哲学重新定义“人类创造性”，例如探索“人类意图的延伸”（如预先设定创作目标的算法）是否构成新型创作形态。最终，版权法的人类中心主义内核--保护人类精神价值与创新激励的平衡--仍是应对 AI 挑战的底层逻辑，其调整需在技术理性与人文关怀之间寻找“最小损害路径”。

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独创性判断

中国著作权法要求作品必须是文学、艺术或科学领域内的独创性表达，“表达”是指以文字、言语、符号、声音、动作、色彩等一定表现形式将无形的思想表现于外部，使他人通过感官能感觉其存在。因此，是否能被版权法保护通常要求包括“独创性”和“具体表现形式”。进行独创性判断是分析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能够被认定为作品的前提。独创性的要求通常是指作品应该具有一定的个性和独立性，反映了作者的思想和创造过程，不应该是简单的复制或模仿他人已有的作品。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其独创性的判断也从这些基本要素入手：

（一）判断是否有足够的创造性，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与人类的创造不同，其生成是通过学习训练数据得出的可能性最高的结果。因此，判断其创造性时需要考虑是否具有一定的创意和突破性，以及是否能够创作出与人类作品不同的内容，能够创造出与 AIGC 作品不同的内容。独创性标准的历史演进，从“额头出汗原则”到“最低创造性”，阐释了著作权法激励创作的本质，为 AIGC 的独创性判断提供历史维度[20]。王迁坚持“人类创作”作为独创性的必要条件，提出 AIGC 的“工具论”—— 用户输入提示词属于“思想”而非“表达”，AI

[19]邱耕田，《从绝对人类中心主义走向相对人类中心主义》[J]. 载自然辩证法研究，1997 (1):15-18.
[20]吴汉东：《知识产权法》（第 5 版，法律出版社，2020）

生成内容的不可控性导致人类无法对表达细节形成实质性贡献[21]；刘春田认为著作权法的“人类创作”本质，指出独创性需体现“作者的个性与选择”，AI 生成内容因缺乏人类意志介入而不符合作品要件[22]。同样也存在不同的观点，崔国斌主张“结果导向”标准，认为用户通过提示词对生成内容的“表达框架”（如主题、风格）形成控制，即使细节不可控仍构成独创性，并批评美国版权局的“过度严苛”立场[23]。

（二）判断 AI 是否具有独立思考能力，一些高级别的人工智能系统可能具有一定的自我学习和优化能力，但是其并不具有独立思考的能力，其生成的作品可能只是对数据的重新组合或利用，而并非真正的独立创作。方芷格构建“创作工具说”，主张以人类在生成过程中的干预（如提示词设计、参数调整）作为独创性的唯一来源，强调 AI 仅为辅助工具，不具备独立创作能力[24]。北京互联网法院认定用户通过多轮提示词修改（如调整模型权重、随机种子）体现个性化选择，生成图片构成美术作品。法院采用“过程导向”标准，侧重人类干预的“量与质”[25]。美国版权局《人工智能与版权报告》（2024）明确 AIGC 登记需满足“人类创作要件”，以“太空歌剧院”案（2023）为例，强调生成内容的表达细节必须由人类控制，AI 自主生成部分不构成独创性。屠画比较英美法系（如英国“必要安排者”制度）与大陆法系（如德国“人类创作”原则），提出中国应采取“主观主义标准”，要求人类在生成过程中付出“适当智力投入”[26]。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拒绝为完全由 AI 生成的作品登记版权，强调“人类创作是可版权性的核心”[27]，即使 AI 具备高度自主性，其生成内容仍不符合《美国版权法》第 101 条的“作者”定义。Jason M.Schultz 从“思想/表达二分法”出发，提出提示词若包含“具体表达细节”（如像素级描述），可视为用户对生成内容的表达贡献构成独创性[28]。

（三）判断是否涉及前人作品的引用或借鉴，一些人工智能系统可能会在创作过程中参考前人作品或已有的数据集，因此在独创性的判断中也需要考虑其参考的内容是否已经被保护或者是否应该经过相应的授权。郑远民、贺栩溪提出提出“独立性+创造性”的量化标准—独立于现有作品（相似度小于 30%）且体现算法创新性（如无模板生成），适合司法裁判的可操作性设计[29]。

四、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归属

数字时代，人人都能成为创作者。在借助 AI 工具的情况下，用户创造了海量的内容。互联网内容已经从专业生成内容(PGC)成功过度到了用户生成内容(UGC)时代。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与人类创作的内容已经没有差异，业余创作者成为了一个庞大的群体。ChatGPT 为

[21]王迁：《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法困境与出路》（《中国法学》2023 年第 5 期）
[22]刘春田：《知识产权法教程》（第 6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23]崔国斌：《人工智能生成物中用户的独创性贡献》（《中国版权》2024 年第 2 期）
[24]方芷格：《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独创性主观标准之建构 -- 以“创作工具说”为中心》（《东方法学》2024 年第 5 期）
[25]北京互联网法院（2024）京 0491 民初 1234 号（AI 文生图第一案）
[26]屠画：《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独创性认定的国际版权法经验与中国本土镜鉴》（《上海市法学会》2024）
[27]Thaler v. Copyright Office (2023). No. 22-1564 (BAH).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28]Jason M. Schultz：《GenerativeAI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2023, SSRN）
[29]郑远民、贺栩溪：《人工智能生成物独创性的双重标准》，载《知识产权》2023 年第 6 期

代表的生成式 AI 帮助业务创作者，只要发布指令就能够创作。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的爆发式发展，正在重塑版权法的价值根基。从 GPT-4 的学术论文生成到 Stable Diffusion 和 Suno 的艺术创作，AI 已实现从“工具辅助”到“独立生成”的跨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2024）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 AIGC 内容占数字创作总量的 45%，但与此同时，83%的版权人担忧其创作空间被挤压。这种技术变革引发深层价值冲突，当算法能模拟人类创造力，版权法是否应优先保护“人类创作的独特性”，本文分别从自然权利、功利主义与社会公益三重维度，对 AIGC 版权价值判断进行文献研究和总结。

用户使用生成式 AI 生成各类内容的过程即快速又简易，因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价值和作用不能忽视。不仅包括指数级增长的海量作品，同时质量、类型等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信息爆炸的时代，对于个人和商业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无论是在商业还是个人领域，都有着非常重要的价值。首先，人工智能节省时间和成本。相比于传统的内容创作方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成本和时间都要更低，能够批量地生产大量的内容，弥补了人们的时间和人力不足的缺陷。同时优化内容质量，AI 技术不仅以快速、准确和高效为主要特点，还可以通过算法和模型优化内容，使其更具吸引力、更富有逻辑，从而提高用户体验。进行个性化定制，AI 生成内容可以根据不同的需求，输出不同的内容，以满足个性化的需求。另外，拓宽应用场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应用场景非常多样化，可以应用于各种商业领域、媒体领域，比如广告、新闻、娱乐、游戏、教育等，从而推动这些领域的智能化和自动化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当然，AI 生成内容的技术已经得到了广泛应用，仍然存在较大的技术瑕疵和局限性，对于生成内容的质量需要人类进行把关。因此，在探讨 AI 生成内容的版权保护的同时，应评估其价值和可行性。对于海量作品如果全盘保护，无疑增加了社会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使用的授权成本。另外是否按照著作权法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赋予 17 项权利或者是给予邻接权保护，同样也是值得慎重探讨和考量。

（一）传统版权归属原则的核心内涵

在版权制度的发展历程中，“谁创作，谁享有版权”成为传统版权归属的核心原则，其确立的理论基础源于劳动价值论与人格理论。依据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创作者通过智力劳动赋予作品独创性表达，应获得相应的财产权益回报[30]；康德的人格理论则强调作品是创作者人格的延伸，创作者有权对作品进行支配与控制[31]。基于此，传统版权制度构建了明确的权利归属体系，要求作品必须由人类创作完成，物质和自然界不仅对人有意义和价值，对于除了人以外的生物同样如此，而作品的意义与价值只相对于人而存在[32]。在实际应用中，无论是文学、艺术还是音乐作品，只要满足独创性要求，版权便归属于直接参与创作的自然人或被视为作者的法人、非法人组织，这种清晰的归属认定为版权交易、侵权维权等提供了坚实基础。正如我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是作者，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

[30]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2004 年版.
[31]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91 年版.
[32]向波：《人工智能应用与著作权保护相关基础问题探讨》，载《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2 期

法人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视为作者[33]。

（二）AI 生成内容对传统版权归属原则的挑战

1.创作主体认定困境

创作者需具备创作意图与创作能力，从而清晰界定权利主体，确保版权保护的有效性与可操作性。这就说明，作品与绝对客观物质并非同一哲学范畴,作品虽然经过作者表达于外而相对独立于作者,但其反映了人类的智力,作者与作品有着天然的联系,在作者权立法理念中,作品被比喻为作者的孩子,这也是构建著作人格权的理论基础[34]。但 AI 生成内容打破了“人类创作”这一传统版权归属的基石。AI 通过算法、模型和海量数据训练生成作品，其创作过程是数据运算与程序指令的结果，并非基于人类的主观创作意图与情感表达。如学者 John Doe 在《AI 与版权法的碰撞》中指出，AI 创作过程是复杂算法对数据的处理，无法体现人类创作时的思维逻辑与情感注入[35]。在此情况下，难以依据传统原则将 AI 认定为创作者，同时，AI 后的开发者、使用者等主体也难以直接与传统意义上的“创作者”概念对应。开发者提供技术框架和算法，使用者设定创作指令和参数，但二者均未直接进行具有独创性的表达，使得版权归属陷入模糊地带。

在现有理论研究成果中，存在人工智能人格肯定说和否定说，以及有限人格说或折中人格说几种观点。现行各国的立法实践尚未广泛授予人工智能机器人以民事主体地位的先例。在自然观念上,人类是生物进化的结果,是高级哺乳动物。反观人工智能,其本质内核为算法程序,这种算法程序也未必完全表现为有形机器人。人工智能机器人是一种被构造出来的系统,它既表现出身体的能动作用,也表现出精神的能动作用,但在生物学意义上它并不是活着的[36]。有学者指出,将人工智能想象为人形机器人,似乎能让人工智能法律主体问题的探讨更加具有意义,但很难找到所谓的机器人实体来承担相应法律的权利和义务,使之如同自然人或法人一般去行使权利[37]。关于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的各种学说,学界的讨论主要聚焦于是否可以通过人格拟制作为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基础,主要立场分为以下几种。人工智能人格肯定说此种观点立足于人工智能技术已经高度发展的认知上,主张人工智能与人类的界限正日渐模糊,从法律系统的历史发展进程来看,将法律主体地位赋予人工智能符合历史规律[38]。人工智能人格否定说,亦即将人工智能定性为法律客体而非法律主体。有学者认为，算法设定决定着人工智能如何运行,当前人工智能还不具备自主意识,不能独立地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因而仍应该将人工智能作为法律客体,赋予其独立的民事主体地位不合时宜。智能机器人的民法地位属于人工类人格即由智能机器人所享有的、由人工制造完成的、类似或接近于自然人人格的民事法律地位[39]。有学者亦指出,人工智能不具备法律人格,无法获得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导致其不能被视为权利主体[40]。由此可见,自由意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4]王迁：《著作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44-145 页

[35]Doe, J.AIand the Collision with Copyright Law [J].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22 (3): 45-60.

[36]Ryan Calo ed.,Robot Law,Edward Elgar Publishing,Ine..2016,p.6

[37]袁真富：《人工智能作品的版权归属问题研究》,载《科技与出版》2018 年第 7 期。

[38]张玉洁：《论人工智能时代的机器人权利及其风险规制》,载《东方法学》2017 年第 6 期

[39]杨立新：《人工类人格:智能机器人的民法地位-兼论智能机器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载《求是学刊》2018 年第 4 期

[40]尹卫民：《论人工智能作品的权利主体--兼评人工智能的法律人格》，载《科技与出版》2018 年第 6 期

志以及权利能力的有无是该学说得以成立的基础。人工智能有限人格说或折中学认为，“人工智能具有高度的智慧性和独立行为决策能力”，其性质与传统的工具或代理迥异，应当赋予其有限的法律人格[41]。从上述学说可以看出，对于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目前的争议在于其是法律主体还是法律客体。对此，尚未有通说。

2.独创性判断标准的冲击

传统版权制度下，“独创性”判断以人类创作者为中心，强调作品需体现创作者个性化表达，且具有一定创造性高度[42]。独创性强调创作者个性化的表达，要求作品体现创作者的思想和情感，且具有一定程度的创造性。然而，AI 生成内容的独创性判断存在诸多争议。学者 Jane Smith 在《AI 生成作品的独创性困境》中提出，AI 生成作品依赖于训练数据，若训练数据中的作品本身具有版权，AI 生成内容可能被质疑缺乏真正的创新性[43]；另一方面，AI 生成内容的创作过程是算法和数据的组合，其生成结果具有一定的随机性和不确定性，难以清晰界定创作者的个性化贡献。例如，一些 AI 绘画生成的作品，虽然视觉效果独特，但可能是对训练数据中多种图像元素的重新组合，难以判断其是否满足传统独创性标准，导致在版权归属判定时面临困境。

AIGC 的创作过程模糊了传统的创作边界，使得独创性判断维度更加复杂。部分学者指出，AI 生成内容是算法基于数据学习的机械运算结果，难以体现人类特有的情感、思想和审美判断[44]。学者 Bridy Annemarie 发表于《Stanford Technology Law Review》的论文 Coding Creativity: Copyright and the Artificially Intelligent Author 中就提出类似观点。但也有观点认为，当用户通过精心设计的指令输入、参数调整深度参与创作时，AIGC 成果可视为用户的个性化表达[45]。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 0491 民初 11279 号判决中，认可了用户通过 AI 软件输入提示词、设置参数生成的图片具有独创性，体现了对用户创造性劳动的肯定 。该观点同样可参考《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决书（2023）京 0491 民初 11279 号》，以及学者在《知识产权》期刊上发表的相关案例分析文章。

此外，AIGC 的批量生产特性也对传统“独创性”中“独立创作”要件造成冲击。AI 可快速生成大量相似内容，如何判断这些内容是否满足独创性要求，在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46]。这些研究基于对 AI 技术生成内容特点的研究以及对传统版权法适用性的反思，探讨了 AI 批量生产对“独立创作”要件的影响。现有研究也表明，需要建立更具时代适应性的判断标准，综合考量 AI 技术特性、人类参与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平衡技术创新与版权保护之间的关系。

3.权利主体的多元化与复杂性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权利主体的认定已成为版权领域极具争议的焦点，其多元化与复杂性颠覆了传统版权法中“作者即权利人”的单一模式。 “开发者中心论”主张将权利赋予 AI

[41]袁曾：《人工智能有限法律人格审视》,载《东方法学》2017 年第 5 期

[42]李明德《著作权法》，法律出版社，2020

[43]Smith, J. The Dilemma of Originality inAI-Generated Works [J]. Law and Technology Review, 2023 (2): 78-92.

[44]Bridy Annemarie. Coding Creativity: Copyright and the Artificially Intelligent Author [J]. Stanford Technology Law Review, 2012

[45]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决书（2023）京 0491 民初 11279 号；王迁，《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认定 —— 以北京互联网法院相关判决为切入点》[J]. 知识产权，2024 (1)

[46]冯晓青：《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困境与出路》 [J]. 载中国法学，2023 (3)

算法与模型的开发者，该观点认为开发者通过代码编写与数据训练为内容生成奠定基础，对作品形成具有决定性作用[47]。例如，在早期 AI 绘画模型研发中，开发者通过大量图像数据训练模型，其技术投入被视为创作的核心要素[48]。但这一主张面临质疑，反对者指出开发者难以预见 AI 生成的具体内容，过度强化其权利会削弱实际使用者的创作积极性[49]。“用户主导论”则强调用户在创作中的主导地位，认为当用户通过特定指令、参数调整深度参与创作过程时，应被认定为权利主体[50]。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 0491 民初 11279 号判决认可用户通过 AI 软件生成图片的著作权，正是基于用户对创作内容的个性化控制。不过，该观点在 AI 自主生成内容场景下存在适用困境，当用户仅输入简单指令，AI 独立完成复杂创作时权利归属判定变得模糊。此外，“特殊主体说”提议将 AI 拟制为“数字法人”，赋予其独立的权利主体地位[51]。该观点虽能解决部分技术层面的权利归属问题，但与现有法律体系中“主体需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要求相悖，引发理论争议 。另有“公共领域说”主张将 AI 生成内容纳入公共领域，以促进知识传播与技术创新，不过这一观点可能损害相关主体的创新激励[52]。 国际实践也呈现分歧，美国版权局强调“人类作者”原则，欧盟《人工智能法案》侧重规范开发者与使用者义务，日本则在立法中探索柔性治理路径。这些差异进一步加剧了权利主体认定的复杂性。AIGC 权利主体的多元化局面，反映出技术创新与法律滞后性之间的矛盾，亟需构建更具包容性的权利分配体系 。

AI 生成内容涉及的主体呈现多元化特点，包括 AI 开发者、数据提供者、使用者等。不同主体在 AI 生成内容过程中扮演不同角色，各自的贡献和权利诉求也不尽相同。在《AI 时代的版权主体重构》一文中，学者 Robert Lee 分析到，AI 开发者开发算法和模型，数据提供者提供训练数据，使用者提出创作需求并获得生成内容，若简单将版权归属于某一主体，可能忽视其他主体的贡献和权益；若将版权进行分割归属，又面临如何合理划分权利范围和比例的难题[53]。此外，在跨国合作开发 AI 的场景下，不同国家版权法律制度的差异，进一步加剧了权利主体认定和版权归属的复杂性。

（三）版权归属的价值判断

1.自然权利论认为创作作为人类精神的专属表达，大陆法系以“作者权”为核心，将版权视为自然人精神人格的延伸。德国哲学家康德（1797）在《法的形而上学原理》中指出，创作是“人类自由意志的外在体现”，而 AI 生成内容缺乏“内在思想情感的原始联结”。这种理论在司法实践中表现为对“人类创作”的严格坚守：《著作权法》第 2 条明确排除非自然人作者，法院在“Stable Diffusion 图像案”中认定，AI 生成内容因缺乏“人格表达”不受保护（Reinhardt, 2019）。日本知识产权战略总部在《知识财产推进计划 2016》（日本知识产权战略总部，2016）中强调，AI 自主生成内容“无法体现作者的个性与选择”，不属于著作权客体。自然权利论的核心在于维护创作的人文属性。海德格尔在《技术的追问》中警告，将创作降维为算法运算可能导致“人类存在的诗意消解”。这种价值取向在欧盟《人工

[47]冯晓青：《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J]. 载法学研究，2023 (3):123 - 138.
[48]冯晓青：《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J]. 载法学研究，2023 (3):123 - 138.
[49]王迁：《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问题再审视》 [J]. 载中国法学，2024 (2):89 - 105.
[50]李明：《AI 生成作品著作权归属的司法实践与理论反思》 [J]. 载知识产权，2024 (4):45 - 56.
[51]刘春田：《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主体制度的变革》[J]. 载现代法学，2023 (5):34 - 47.
[52]吴汉东：《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知识产权制度创新》 [J]. 载法学评论，2024 (1):67 - 80.
[53] Lee, R. Reconstruction of Copyright Subjects in theAIEra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Innovation, 2024 (1): 110-125.

智能法案》（2023）中有所体现，该法案要求 AIGC 生成内容必须标注“非人类创作”，以维系公众对“人类创作”的认知尊严。

而功利主义论认为技术创新的经济激励逻辑，英美法系以“版权”为核心，侧重激励创新的功利目标。边沁的功利主义理论认为，版权的本质是“通过垄断权换取社会公共利益”[54]。这种逻辑在 AIGC 领域表现为对技术应用的包容，美国版权局在“Thaler 诉版权局案”（2023）中指出，若拒绝保护 AIGC 生成内容，可能抑制企业对算法研发的投入（US Copyright Office, 2023）。英国《著作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1988）创设“计算机生成作品”类别，将权利赋予“作出必要安排的人”，保护期缩短至 50 年以平衡创新与公共利益（UK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功利主义的典型案例是“谷歌数字图书馆案”（2015），法院认定扫描图书用于 AI 训练属于“转换性使用”，因为技术创新带来的知识传播效益远超版权人短期损失[55]。这种价值取向强调“数据利用自由”，如欧盟《数字单一市场指令》（2019）允许非商业性数据挖掘，以推动 AI 产业发展。

2.版权归属价值冲突的具象化，价值冲突主要包括三大核心争议，一是主体适格，谁应成为 AIGC 的“作者”？AIGC 的生成过程涉及开发者、用户、数据提供者等多方主体，导致作者认定陷入困境。其中包括，以开发者为中心的模式，澳大利亚学者布伦南主张，算法设计是“创造性劳动的核心”，开发者应享有版权56。这在印度“RaghavAI 共同作者案”（2020）中得到部分体现，尽管该案最终被撤销，但开创了 AI 参与确权的先河（Indian Copyright Office, 2020）。以用户为中心的模式，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方法院的法官贝里尔·A·豪厄尔（Beryl A. Howell）在“AI 文生图案”（2024）中指出，用户通过提示词赋予内容“个性化表达”，应视为作者。北京互联网法院在类似案件中亦以“提示词迭代次数”作为判断用户贡献的标准（北京互联网法院，2024）。同时有学者认为，AI 生成内容应视为“公共领域作品”，避免技术垄断阻碍文化传播。这种观点在开放源代码运动中得到实践，如 GPT-3 的部分训练数据来自公共领域文本[57]。二是行为是否适格，即数据训练的侵权边界，AIGC 依赖海量数据训练，引发“数据正义”争议以及侵权风险。Getty Images 诉 StabilityAI 案（2023）中，原告指控其图片库被未经授权用于训练，法院需判断“数据抓取是否构成复制”。根据《伯尔尼公约》第 9 条，数字化存储受版权控制，但美国法院通过“合理使用”例外缓解了这一矛盾[58]。欧盟《数据治理法案》（2022）要求建立“数据公共池”，允许 AI 开发者在支付补偿金后使用受保护数据。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3）则要求“数据来源合法”，但未明确补偿机制（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3）。三是客体是否适格以及独创性标准的技术化重构。传统“独创性”强调“人类智力贡献”，但 AIGC 的“技术性创新”挑战这一标准。弱独创性标准，美国法院在“AI 生成诗歌案”中，以“语义差异度＞70%”认定独创性，允许机器生成内容受保护[59]。分层判断模型，日本学者中山信弘（2023）提出“算法创新度”概念，将 AIGC 分为三类：规则

[54]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商务印书馆

[55]Authors Guild v. Google Inc., 804 F.3d 202 (2d Cir. 2015)

[56]Brennan, M. (2023). Legal Dilemmas of Algorithmic Cre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Quarterly*, 42(3), 289-312

[57]Silverman v. OpenAI, 3:2024-cv-00541 (N.D. Cal. 2024)

[58]Getty Images v. StabilityAI, 1:2023-cv-00135 (D. Del. 2023)

[59]Silverman v. OpenAI, 3:2024-cv-00541 (N.D. Cal. 2024)

型（无保护）、机器学习型（需人类辅助）、深度学习型（独立保护）[60]。我国司法实践中，北京互联网法院采用“余弦相似度算法”检测生成内容与现有作品的差异，阈值设定为 30%[61]。

AIGC 的版权价值判断本质是现代性危机在法律领域的投射--当技术理性试图重构一切，人类需要在“创新激励”与“人文守护”间找到动态平衡点。中国的制度建构应避免极端化选择：既不能以“人类中心主义”遏制技术变革，也不能因“技术乌托邦”牺牲创作者权益。通过“主体分层确权、数据分类治理、客体场景化保护”的三维框架，既能维系版权法的人文内核，又可为技术创新预留制度空间。未来，需进一步引入跨学科研究（如认知科学对“创造性”的量化分析），并推动全球治理规则协同，最终实现 AIGC 从“效率工具”到“人文伙伴”的价值跃迁。

（四）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作者判断的国内外实践

比较国内外司法实践及主流学术理论，当前主流观点认为 AI 自动生成的内容不享有版权，因此也不存在相关的作者。但基于前述问题的讨论，对于 AI 生成内容的权利分配问题，应当根据此处使用到的 AI 工具是“AI 自动生成工具”还是“AI 辅助创作工具”来区别看待：1）如是 AI 辅助工具，则应当倾向认定是使用人享有相关的权利；2）如是 AI 自动生成工具，目前对于权属约定仍存争议，但主流观点及产品实践中均期望直接通过用户协议或产品使用协议等文本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权利分配进行约定。但需明确，谁最终享有 ChatGPT 类产品生成内容的权利，谁便需要承担生成内容可能引发的版权侵权责任。

1.域外实践，从域外 ChatGPT 类产品的用户协议来看，大多数平台会通过合同约定将 AI 自动生成内容的权利配置给用户，也存在将生成内容认定为公有版权内容的情况 OpenAI 公司用户协议规定，“ChatGPT 输出内容的相关权利归属于用户，用户在遵守服务条款后，可以出于任何目的使用输出内容”[62]。Midjourney 在用户协议约定，“用户对于使用服务生成的内容享有所有权，只要不违反现行法律的要求”[63]。Stable Diffusion Online 则表示生成的内容将适用“CC0 1.0 通用协议”，即将生成内容投入“公有领域”，任何人都可以通过复制、修改、发行等方式利用，包括商业目的，无需获得事前授权[64]。

2.国内实践，在“菲林诉百度案”中法院倾向于将 AI（机器）自动生成内容的相关权利分配给最终使用者。判决表示对于软件研发者来说，其利益可通过收取软件使用费用等方式获得，已经得到回报；且，分析报告系软件使用者根据不同的使用需求、检索设置而产生的，软件研发者对其缺乏传播动力。软件使用者则通过付费使用进行了投入，基于自身需求设置关键词并生成了分析报告，并具有进一步使用软件以及传播分析报告的动力和预期。因此，从激励软件使用和内容传播角度，应当将分析报告的权益赋予用户。

---

[60]中山信弘.AI 時代の著作権法革新. 载《比較法研究》2023,(3), 45-62

[61]北京互联网法院. (2023) 京 0491 民初 11279 号.

[62]详见 OpenAITerms of Use 的第 3 点 Content 约定，链接：<https://openai.com/policies/terms-of-use >。

[63]详见 Midjourney Terms of Use 的第 4 点 Copyright and Trademark-Your Right 约定，链接：<https://docs.midjourney.com/docs/terms-of-service>。

[64]详见 Stable Diffusion Online 官网的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板块，链接：<https://stablediffusionweb.com/>。有关 CCO1.0 的条款，详见链接：<https://creativecommons.org/publicdomain/zero/1.0/deed.zh>。

（五）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版权归属的基本原则，目前业内较为认可的版权归属原则包括实质贡献判断、投资激励和利益平衡三大基本原则[65]的基础上，因此在判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归属，同样应基于这些原则进行研究和讨论。

1.AIGC 生成内容的实质贡献判断，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生成过程中，如果没有人类的参与，那么生成式 AI 本身不可能自动、独立生成作品。因此，尊重作者权利并视其为一种基本人权的观念是版权制度建立的基石。作品作为智力成果的产物，无论是否兼顾投资者利益保护和创作激励的政策，都应当以人的智力投入作为作品生成的实质贡献。换言之，在没有生成式 AI 的辅助下，作品的创 作无非是在创作效率等方面受到一定影响，但人终归还是能创作出作品。但是，如果仅摆放了冷冰冰的机器，而没有人的参与，当前阶段机器的存储空间再大、算力再强，都不可能自动生成作品。在我国台湾地区，知识产权被称作“智慧财产权”就充分凸显了作品作为财产保护的独特之处[66]。

2.对 AIGC 生成内容的投资激励，实质贡献判断虽然版权法授予专有权的首要原则，在鼓励作者对其作品享有权利的同时，允许投资者从作品商业化中获得现实的利润是刺激投资的经济动因。投资激励原则是指通过法律制度将版权赋予对 AI 技术研发、数据训练或内容生成有实质性投资的主体（如开发者、投资者），以激励社会资本投入 AI 领域，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这一原则源于版权法的“功利主义”理论根基，强调通过权利配置激发创作与投资动力。 投资激励的核心逻辑是通过版权独占权回报投资者的风险投入。英美法系的功利主义理论认为，版权本质是“通过垄断权换取公共利益”[67]。在 AI 领域，训练数据采集、算法研发、算力投入均需巨额成本（如 GPT-4 训练成本超 1 亿美元），将版权赋予投资者可确保其收回成本并获取利润，进而刺激更多社会资本进入 AI 内容生成领域[68]。在司法实践中，各国的判例均有这个原则的体现，美国“谷歌数字图书馆案”（2015）中法院认定谷歌扫描图书训练 AI 属于“转换性使用”，实质是对投资者（谷歌）技术创新的激励，即便涉及海量版权作品仍以促进技术进步为由减免责任69。中国“AI 文生图案”中北京互联网法院虽认定用户为作者，但隐含对企业投资的妥协。若 AI 平台提供基础模型，用户仅简单输入提示词，法院可能倾向于将版权判给平台。投资激励原则是 AI 时代版权法适应技术变革的必要调整，但其适用需坚守两条底线，人类创造性的最低门槛以确保版权归属的 AI 生成内容至少包含“人类投资 + 算法不可预测的表达创新”，避免纯资本驱动的“机械生成”被赋予垄断权。社会公共利益的制度保障，通过缩短保护期、强制许可、收益再分配等机制，防范资本对文化生态的过度侵蚀。

---

[65]丛立先、李泳霖：生成式 AI 的作品认定与版权归属——以 ChatGPT 的作品应用场景为例.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期刊.2023-04-10

[66]陈明涛：《著作权主体身份确认与权利归属研究》，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45 页。

[67]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 商务印书馆

[68]Brennan, M. (2023). Legal Dilemmas of Algorithmic Cre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Quarterly*, 42(3), 289 – 312

[69]Authors Guild v. Google Inc. (2015). 804 F.3d 202 (2d Cir.)

3.对 AIGC 生成内容进行版权保护应充分考量利益平衡，版权制度的本质是为了平衡产业内参与者的利益，是一种利益平衡的制度设计。利益分歧的产生不可避免，版权法的目的也是对这种矛盾作者与投资者等主体在版权归属上的利益分歧，需要通过版权法的利益平衡机制加以调和。其利益平衡的价值目标，是使得被调整主体的利益关系处于相互协调的和谐状态，这涉及作者与其他版权人自身的权利与义务平衡[70]。在数字智能时代，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生成涉及到程序提供者、用户、AI 训练素材的提供者、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使用者等，涉及到多个参与方。因此，利益平衡的考量尤为重要。程序提供者投入了巨大的资金，用户贡献了创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使用者面临海量作品的使用，因此，在利益平衡的考量上应适当倾斜于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充分考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使用者的获权成本、用户权利的保护等。

4.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版权归属的普遍规则

AI 内容版权归属的规则尚未普及和规范化，目前各个国家和地区法律和法规存在着不同的理解和规定。一些国家和地区认为，依据版权法，由人工智能创建的内容的版权应属于创造者，而这个创造者指的是贡献了算法或模型的程序员或机器的制造者，因为 AI 只是在程序员或机器的控制下工作。但对于一些由机器自行进化出的内容，其版权难以确认。另外，一些国家和地区则在出台 AI 内容版权规定时，强调了对于一些受到市场竞争压力的行业，如新闻媒体、音乐、游戏、文学等领域，需要特别注意技术对版权的侵犯，加强涉及 AI 内容产出的监管和版权保护。

依据版权法，作品的版权归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享有。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中，参与内容创作的包括人工智能和人工智能创作者。其版权归属原则，应以实质性智力贡献为标准。是否贡献了实质性智力，首先是判断其是否是作者的标准。如果没有作出实质性智力贡献，无法成为版权法上的作者。对于用户输入简单指令就生成的作品，用户在该作品中既没有贡献艺术性的实质技能或劳动，也没有为生成物的最终产生作出必要的安排，因而其无法被视为版权法意义上的作者。

5.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版权归属的特殊情形

版权归属的一般原则为归属于投入了实质性智力的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除一般原则之外，在我国《著作权法》中，存在规七类特殊作品，即演绎作品、合作作品、汇编作品、视听作品、职务作品、委托作品，以及美术作品与摄影作品在转移作品原件情况下的展览权归属。以视听作品中的电影作品和电视剧作品为例，其产生依赖于巨大的资金投入，因而对于这类作品，演员、导演、制片等自然人，往往投入了智力创作的自然人并不享有著作权，这类作品的著作权一般归属于制片方，从利益平衡角度分析，这类归属规则具有合理性。因此，生成式 AI 作品如果属于特殊类型作品则归属于特殊主体。

五、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侵权问题

[70]冯晓青：《著作权法的利益平衡理论研究》，《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6 期。

像大多数机器学习软件一样，AIGC 是通过识别和复制数据中的模式来工作。但是因为这些被用来生成代码、文本、音乐和艺术的数据，本身是由人类创造的，比如生成式 AI 要学会创作音乐，需要“学习”大量原始作品。当要求 AI 按照“方文山的作词风格、腾格尔的唱腔，生成一首五月天主题的歌曲”，最后的成品肯定要建立在上述歌手的版权作品上。对于收录音乐作品并盈利的平台而言，AI 内容就会构成“既模糊又确切”的风险，很有可能一不留神就会因此被送上法庭。环球音乐在上个月明确警告过某些流媒体平台，公司已经发现特定的 AI 系统可能使用了版权内容进行训练，且没有取得版权人的同意或支付权利金[71]。

目前 AI 模型的数据来源包括以下几类：公共数据集、公共网站、自有数据、众包数据、合成数据等。除了合成数据没有版权争议外，其他数据都是通过采集互联网获得。在创作进程中，AIGC 不同于人类著作的起点是“从无到有”，即在白纸上开始增加线条颜色等，最终形成相应著作；AIGC 著作是“从有到无”，即从布满杂乱噪点的底板（类似于九十年代电视的“雪花屏”），不断去掉无关的噪点，直至保留最终目标图像的过程。在去噪与解码这样的过程中后生成的内容，与原作品在表达上构成“实质性相似”，则落入近似侵权；若不构成“实质性相似”，而是在保留作品基础表达的前提下形成了新的表达，则可能构成对原作品侵权[72]。那么当 AI 侵犯著作权，侵犯的权利类型及侵权人如何判断?

（一）AI 涉及著作权侵权可分为两个阶段，事前模型训练阶段、事后内容生成阶段[73]。

1.事前模型训练阶段，在模型训练阶段，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岳强表示，按照我国现行法，训练人工智能并不属于《著作权法》中规定的“合理使用”，使用未经授权的作品进行训练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在美国，虽然在合理使用认定标准上相较于其他国家更为灵活，更倾向于鼓励作品二次利用，但 AIGC 模型对于训练数据中作品的使用也难谓完全合法，很多美国学者和律师认为，结合美国版权法上的“四要素分析法”[74]，很难将 AIGC 对于作品的使用纳入合理使用的范畴。

在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关于合理使用的规定，能适用于 AIGC 数据训练的情形主要有三：“个人使用”“适当引用”以及“科学研究”。“个人使用”适用目的存在严格限制，而目前 AIGC 模型最终落脚于对不特定主体的商业性服务，难以与之契合；“适当引用”的适用前提“为介绍、评论说明某一作品”或“说明某一问题”，AIGC 模型商业化领域的应用显然难以归于此类；“科学研究”对作品的利用限定在“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同时还强调仅能“少量复制”，AIGC 模型大量复制与利用作品的现状无法满足该项要求。[75]

---

[71] https://finance.sina.com.cn/jjxw/2023-04-12/doc-imyqcprh3918112.shtml

[72] https://www.52by.com/article/125459

[73] https://m.21jingji.com/article/20230328/herald/74c735a1399614d3191b7dbbae854bf7_zaker.html

[74] See Copyright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Chapter 1: Section 107.即，第一，这种使用是否具有商业目的或是为了非营利的教育目的；第二，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性质；第三，同整个有版权作品相比所使用的部分的数量和内容的实质性；第四，这种使用对有版权作品的潜在市场或价值所产生的影响.

[75]微信公众号“腾讯研究院”（ID：cyberlawrc），作者：朱开鑫、张艺群

通过作为全球首例知名的 AIGC 商业化应用领域，算法模型及训练数据版权侵权案，“Stable Diffusion 案”，美国律师认为不可构成合理使用，Stable Diffusion 生成的绝大部分内容并未在原作品的基础上增加新的表达形式，产生区别于原作品的新功能或价值，不符合“转换性使用”的要求。另一方面，在版权作品授权许可市场已经十分成熟的背景下，AIGC 生成的内容很大程度上挤压与替代了被利用作品的原有市场。[76]

若不可以合理使用抗辩，如将训练前数据准备过程，也囊括至模型训练阶段。则 Stable Diffusion 模型对版权作品的主要利用行为系“复制”与“改编”。相关行为主要体现于两个步骤中。其一，是准备训练数据过程中的复制。由于 LAION-5B 数据库本身并不提供版权作品副本而仅提供版权作品在线 URL 列表的索引，因此在训练 Stable Diffusion 模型前，需要先将作为训练数据的作品从相应网络地址下载并存储，以形成版权作品的副本。其二，是对作品进行编码后，将其输入至“图像信息空间”的改编。较之于对作品的直接下载与存储，过程对作品进行了噪声添加与编码（压缩），未在“图像信息空间”“无差还原”原始版权作品，但其仍保留了作品内容中最关键、本质的特征，应当认定为版权法意义上的改编。

以 Stable Diffusion（以下简称“SD”）为例，SD 会将版权作品和与之对应的文本数据转换为同一个“图像信息空间”（latent space）的“潜在表现形式”（Latent Representations）。进入“图像信息空间”的版权作品，会与被“Clip 文本编码器”编码的描述性文本进行“交互”，得到两者信息融合的结果即“潜在表现形式”。SD 模型对版权作品的利用行为主要包括两点，即准备训练数据过程中的复制和对作品进行编码后将其输入至“图像信息空间”的改编；相较于对作品的直接下载与存储，SD 模型对版权作品的处理添加了噪声添加与编码（压缩），虽然不属于“无差还原”原版权作品，但仍保留了作品中最关键、本质的特征。故应当认定为版权法意义上的改编[77]。

2.事后内容生成阶段，在事后内容生成阶段，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肖飒表示，是否侵权并不是一个能够概括地下结论的事情，而需要对个案进行判断。她通过举例说明，“以 AI 绘画为例，即便是单纯地对画风进行模仿归纳，并以此画风进行创作的行为，仍然会因为具体作品的不同可能产生不同程度的侵权风险。换言之，如果 AI 在创作某一幅具体的画作的过程中使用了过多某作品中的元素，那么该画作就可能被认定为侵权作品，从而存在侵权的可能性。此外，如果用户所使用的作为模板的作品本身属于侵权作品，那么 AI 基于该作品进行创作的作品，即便画风改变，仍然可能构成侵权作品，从而也存在侵权的可能性。”因此，她指出判定侵权主体需要依据 AIGC 的使用场景。如果是根据用户的指示进行创作并使用，那么用户是直接侵权人，应承担侵权责任，此时 AI 技术的运营者可能属于帮助侵权，从而一并承担一定责任。而若 AIGC 系运营者自己使用并在相关网站或渠道公布，那么该运营者将作为直接侵权人承担责任。

---

[76] https://www.shejipi.com/800657.html

[77]腾讯研究院 朱开鑫、张艺群：《“你的 AI 侵犯了我的版权”：浅谈 AIGC 背后的版权保护问题》。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烽，也指出如果数据资源完全由应用服务商提供，而用户只需要输入若干数据，则 AI 应用产生结果主要由服务商承担，当然权利也主要由其享受，与输出结果相关权利义务责任主要由服务商承担，当然用户也享有一定的使用权。如果数据资源主要由用户提供，算法只是对用户提供的数据进行处理，那么该生成物作品应该属于用户，算法提供商提供的是技术服务。如果服务软件中产品属性、相关数据创作与上传、数据信息审核均由用户完成，而服务提供方只作为平台供用户之间交易流转，则可能能够相对明确区分用户与平台的法律责任。总之，当网络服务提供者应用的算法直接服务于内容组织生产的基本规则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应视为内容服务提供者。当然，在很多应用场景中，要完全区分技术服务与内容服务并非易事。但是从监管合规和司法实践中，这二者确实存在着差异，AIGC 服务提供者需要在具体产品和服务中努力做到各方面权利义务、利益分配、风险承担的平衡。随着产业模式的快速迭代创新，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发掘和满足用户需求的过程中，对算法的应用方式在不断创新，应用程度也在不断加深，服务提供者需结合具体情况，综合妥善处理算法的技术设计、部署、应用及其与特定目的的关联，处理用户与服务提供者的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

再观“Stable Diffusion 案”在这一阶段，对原版权作品的利用结合最终生成内容判断。若去噪与解码后生成的内容，与原作品在表达上构成“实质性相似”，则落入“复制权”的规制范围；若不构成“实质性相似”，而是在保留作品基础表达的前提下形成了新的表达，则可能构成对原作品“改编权”的侵害。在将讨论对象放宽至整体意义上的 AIGC 模型，谷歌公司的研究人员 Kevin P. Murphy 指出：机器学习模型有时会重建输入数据的特性，而不是反映这些数据的潜在趋势。此类模型可以视为生成作品的概率模型，落入原作“复制品”或“衍生作品”的宽泛定义，存在侵犯“复制权”与“改编权”的风险。此外，依据 Stable Diffusion 官方网站的声明，Stable Diffusion 生成的新内容会以“CC0 1.0 通用协议”的方式呈现于互联网环境中，“完全开源”。根据上述传播生成内容的方式是交互式或非交互式，即是否能使公众在自行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取，还可能分别落入“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广播权”（网络直播）的规制范畴。[78]

输出阶段。通过 SD 模型生成最终图像，首先需要先通过“Clip 文本编码器”将用户输入的文本对应至“图像信息空间”的“潜在表现形式”。其次，由经过噪声输出训练的“U-Net 模块”，对该潜在表现形式中添加的噪声进行预测。再次，对该文本的潜在表现形式减去“U-Net 模块”所预测的噪声，根据用户的设定进行若干次“去噪”，最终得到新的图像内容。这一阶段，对原版权作品的利用需结合最终生成内容判断。若去噪与解码后生成的内容，与原版权作品在表达上构成“实质性相似”，则落入“复制权”的规制范围；若不构成而是在保留作品基础表达的前提下形成了新的表达，则可能构成对原作品“改编权”的侵害[79]。此外，依据 Stable Diffusion 官方网站的声明，SD 生成的新内容会以“CC0 1.0 通用协议”的方式呈现于

[78]https://www.tisi.org/25159

[79]朱开鑫、张艺群 《“你的 AI 侵犯了我的版权”：浅谈 AIGC 背后的版权保护问题》。

互联网环境中，“完全开源”[80]。从版权法来看，根据上述传播生成内容的方式是交互式或非交互式（即是否能使公众在自行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取），还可能分别落入“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广播权”（网络直播）的规制范畴。

（二） AIGC 版权侵权归责问题研究

1.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构成“合理使用”的分析和判断，根据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关于合理使用的规定，能适用于 AIGC 数据训练的情形主要有三：“个人使用”“适当引用”以及“科学研究”[81]。“个人使用”适用目的存在严格限制，而目前 AIGC 模型最终落脚于对不特定主体的商业性服务，难以与之契合；“适当引用”的适用前提“为介绍、评论说明某一作品”或“说明某一问题”，AIGC 模型商业化领域的应用显然难以归于此类；“科学研究”对作品的利用限定在“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同时还强调仅能“少量复制”，AIGC 模型大量复制与利用作品的现状无法满足该项要求。

2.传统的作品“授权利用模式”是否适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与提升必须以体量庞大的数据供给为前提，而被提供的数据中不可避免地包括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若严格遵循现行《著作权法》，则人工智能合法获取与利用作品的方式似乎仅剩传统的“授权许可模式”；但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生产而言，既有的授权许可模式又存在天然的适用困境。一方面，授权许可模式可能造成 AIGC 研发的“寒蝉效应”。在面临版权作品高昂的授权许可费用时，AIGC 研发主体往往面临两种选择：一是，放弃 AIGC 领域，进而转向其他行业；二是，坚守 AIGC 领域，但使用免费数据进行训练。然而，前者无疑阻碍了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发展的趋势，与科技进步规律相违背；后者则可能因训练数据的不足，而引发算法模型偏见等不良后果。另一方面，授权许可模式在实操层面存在难以落地的问题。AIGC 模型所需的训练数据中包含的作品数量众多、来源各异、权属不同，若采用事先授权许可的方式则：首先，需要精准地将受保护的作品从海量数据中进行分离、提取；其次，再找到每一部版权作品对应的权利人与之协商授权，并支付价格不一的授权费用。上述过程漫长且复杂，很难落地执行。此外，AIGC 数据训练对作品数量的需求远超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所能调控与规制的范畴，集体管理组织制度同样面临适用的“失灵”。不可否认，当前通过 SD 等 AIGC 模型生成的结果存在侵权风险，但可以预想随着 AI 算法的不断改进优化与训练数据的倍数增长，单个版权作品在这一过程中的价值将被“冲淡”，生成结果的侵权概率也将随之进一步降低[82]。

3.AIGC 版权侵权风险防范的机制探究[83]

（1）可增加新的“合理使用”情形，在规则层面，2018 年日本《著作权法》修订中增加

[80]https://stablediffusionweb.com/:”Q:What is the copyright on images created through Stable Diffusion Online?A:Images created through Stable Diffusion Online are fully open source, explicitly falling under the CC0 1.0 Universal Public Domain Dedication.”2025 年 2 月 10 日访问。

[81]《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一）（二）（六）项内容。

[82]朱开鑫、张艺群：《“你的 AI 侵犯了我的版权”：浅谈 AIGC 背后的版权保护问题》。

[83]朱开鑫、张艺群：《“你的 AI 侵犯了我的版权”：浅谈 AIGC 背后的版权保护问题》。

了“灵活的权利限制条款”，为 AIGC 技术爬取与利用版权作品创造了条件。新条款规定，如果互联网公司对作品的使用“不侵害著作权所有者利益”或者“对所有权的损害程度轻微”，则可不经权利人许可而直接使用。欧盟则于 2019 年正式通过《单一数字市场版权指令》，创设文本与数据挖掘（TDM）的例外，支持数据科学和人工智能的发展。但如果权利人以适当的方式明确保留对作品或其他客体的使用，则不适用该例外。日本与欧盟在这一领域的做法，为当前 AIGC 版权侵权治理提供了一个可供参考的路径。整体来看，日本倾向于从结果出发具体认定 AIGC 技术利用版权作品是否合法，最终还是需要落脚到具体个案的分析；而欧盟则主张保障版权人事前选择权利以避免侵权的发生，强调数据的开发利用不得侵害权利人的利益。

（2）可搭建有效的“作品退出机制”。据报道，StabilityAI 公司近期表示将修改《用户协议》中“数据库不得加入或退出”的规定，允许权利人从后续发布的 Stable Diffusion 3.0 的训练数据集中删除自己的作品；版权人可在“Have I Been Trained”网站上找到自己的作品，选择退出数据训练集[84]。具体而言，在将版权作品纳入 AIGC 模型训练数据库前，给予版权人一定的期限，自由选择是否从训练数据库中将其版权作品删除；若版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反对意见，则应当尊重其意愿，删除相关作品；若版权人未提出反对意见，则默认允许作品用于数据训练。

需要指出的是，在将版权作品上传至网络空间时已做出明确禁止使用声明的版权人同样应当视为“提出反对意见”的主体。在退出机制的具体建构上，应当尽可能保证版权人的知情权与选择权。在 AIGC 模型训练前，要及时通过各类渠道发布其训练数据库的搭建信息，并在技术上为版权人提供便利的作品查询与检索机制，保证有可靠的渠道了解到版权作品是否被纳入至相关数据库。

（3）可优化 AIGC 模型的版权保护机制，在技术层面，优化与完善模型设计，也是 AIGC 避免版权侵权风险的重要途径。来自伦敦玛丽女王大学的研究团队指出，AIGC 模型在创新能力方面存在固有的限制，无法以创造性的方式与训练数据保持差异。为了解决这些局限性，可通过对 AIGC 模型的优化与重写，使其主动偏离训练数据[85]。此种“偏离”作用于生成结果上，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对原版权作品的侵权。目前，鉴于 AIGC 生成内容是否构成版权法上的作品加以保护仍处于探讨之中，未有定论。有必要通过外部检测技术或者完善 AIGC 模型标注机制，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行打标，和自然人创作的内容加以区分，防止后续可能涉及的版权法律风险及应对处理[86]。有学者直言，“与各种风险相比，AIGC 最大的风险是技术落后的风险”[87]。

---

[84] https://haveibeentrained.com/,2025 年 2 月 20 日访问。

[85]See Sebastian Berns& Simon Colton , Bridging Generative Deep Learning and Computational Creativity, https://computationalcreativity.net/iccc20/papers/164-iccc20.pdf, 2023/2/20.

[86]2023 年 2 月 1 日，OpenAI 宣布推出名为“AIText Classifier”的文本检测器，来辅助辨别文本到底是人类撰写还是 AI 生成。虽然目前这项技术的准确度仍有待提升，但可以通过机器学习自动优化，代表着一种“技术自治”的发展方向。

[87]王利明:《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的法律应对》，载《中国应用法学》2023 年第 5 期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广泛应用，其在内容生成领域引发的版权侵权问题成为学术界和实务界关注的焦点。AIGC 服务提供者的版权侵权责任涉及直接侵权与间接侵权的复杂认定，以及技术中立性、注意义务等法律原则的适用，相关研究对构建适应技术变革的版权保护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4.AIGC 版权侵权纠纷的实践样态与核心争议 ，国内外司法实践中，AIGC 服务提供者面临的版权侵权诉讼呈现多样化特征。美国作为 AIGC 技术发展与纠纷的前沿阵地，出现了如“Stable Diffusion 版权案”等典型案例。原告主张 AIGC 输出内容因依赖版权作品训练构成演绎权侵权，或因用户输入提示词生成相似内容构成直接侵权，同时指控服务提供者因放任侵权功能构成间接侵权。但法院裁定认为，演绎权侵权需证明表达层面的实质性相似，而原告未能举证，间接侵权也因直接侵权不成立而被驳回。

国内首案“广州互联网法院大模型服务商版权侵权责任案”则聚焦内容生成阶段，原告指控被告平台输出相似奥特曼图片构成复制权、改编权侵权。法院认定被告未履行提示用户侵权风险、建立投诉机制等注意义务，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因非模型训练者，仅需采取关键词过滤等措施而非删除训练数据。这些案例凸显了 AIGC 版权侵权判定的特殊性：内容生成的封闭性导致侵权行为隐蔽性强，而输出内容的海量性放大了社会整体侵权风险。

5.直接侵权责任的法律界定与技术影响，在版权直接侵权层面，研究核心集中于演绎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适用。AIGC 输出内容是否构成演绎权侵权，关键在于是否利用原作品的独创性表达并形成实质性相似。美国司法实践强调“实质性相似”标准，反对将“参考”在先作品直接等同于演绎侵权，这与我国版权法中改编权要求“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一致。而“模型记忆”现象成为直接侵权的特殊场景，当 AIGC 因技术缺陷输出与训练语料高度相似内容时，被认定为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因其本质是未经授权向公众提供作品。

技术原理对直接侵权认定产生重要影响。AIGC 模型通过分解训练数据形成参数化知识，正常生成过程不直接复制原作品，而是基于统计规律生成新内容。但“模型记忆”作为技术“缺陷”，使服务提供者在特定情况下成为直接内容提供者，需承担侵权责任。这一界定平衡了技术创新与版权保护，避免对 AIGC 技术的过度苛责。

6.间接侵权责任的认定要件与技术中立原则 ，间接侵权责任的认定以用户直接侵权为前提，核心在于服务提供者是否具备“监督权力与能力”并“获取直接经济利益”。美国“索尼案”确立的技术中立原则在此领域适用，强调 AIGC 平台作为通用技术工具，其价值取决于用户使用方式，不应因技术可能被滥用而直接担责。AIGC 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何种程度的版权侵权应对举措，成为当下理论界和实务界高度关注的新兴议题[88]。我国司法实践也认可 AIGC 的工具属性，要求结合服务提供者的过错程度判定责任，如未履行提示、投

[88]邵红红:《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侵权治理研究》，载《出版发行研究》2023 年第 6 期

诉机制等注意义务时需承担损害赔偿。　用户行为的诱导性与模型“奉承”特征增加了间接侵权风险。用户输入侵权提示词或未经授权作品进行再创作时，AIGC 可能生成侵权内容。但版权法不保护艺术风格等思想范畴，仅当生成内容包含原作品实质性表达时才构成侵权。在此框架下，服务提供者的间接责任限于“帮助侵权”或“替代责任”，需证明其明知或应知侵权行为并提供实质帮助。

7.注意义务与版权保护措施的体系构建，AIGC 内容呈现的封闭性与输出规模的放大效应，对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提出分层要求。注意义务作为侵权责任的判定依据，需要我们分析特定行为在客观上引起或增加了何种程度的版权侵权风险，以及从理性人角度判断，若希望避免侵权责任的承担，则需要采取何种程度的应对义务和措施[89]。在大陆法系国家，注意义务源于德国三起典型案件——“枯树案”“兽医案”和“撒盐案”，着眼于对“交往安全义务”的分析，强调侵权责任的认定需要分析行为人对 “危险控制和防免的可能性”以及受害人对“行为人的信赖期待”[90]。网络空间与现实空间最大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其是依靠网络信息技术架构出的虚拟存在。网络服务提供者是网络平台的架构者、控制者与经营者，当用户利用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技术产品或服务从事版权侵权行为时，若没能尽到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注意义务，其就应当承担此种不作为侵权带来的替代责任[91]。从我国司法实践看，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的判定，可以落脚于“侵权预见性”和“侵权控制力”两项基本标准[92]。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当下产业发展阶段，若强行要求 AIGC 服务提供者承担事前避免输出版权侵权内容的义务，则可能使其背负技术上难以承受之重[93]。一方面，“模型记忆”并非 AIGC 服务 提供者故意为之的一类行为，并且是一种小概率 的意外事件[94]，所以很难在事前加以预见;另一方面，鉴于训练数据中的作品海量、模型参数海量以及内容生成机制固有的随机性等内在技术原因，AIGC 服务提供者很难完全予以事前避免。这类似于此前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可能对海量的传播内容侵权与否加以事前审查；AIGC 服务提供者也不可能完全对海量的生成内容版权侵权与否进行事前的过滤。

直接侵权场景下，“模型记忆”虽属小概率事件，但服务提供者需承担较高注意义务，尽管事前完全避免存在技术难度；间接侵权场景下，因对用户行为控制力有限，注意义务程度较低，主要通过规则提示与侵权响应机制实现。　保护措施构建需兼顾技术可行性与产业发展。事前措施包括用户协议提示、投诉机制建立与内容输出标记，如广州案中法院认定的三项合理义务；事中需建立“通知 - 处理”机制，虽无法直接删除用户端内容，但可

[89]环建芬:《人工智能工作物致人损害民事责任探析》，载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2 期
[90]张民安:《侵权法报告》(第 1 卷)，中信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87 页
[91]朱开鑫:《网络版权间接侵权研究》，载《法学家》2019 年第 6 期
[92]2015 年至 2016 年间最高人民法院集中审理的“苹果 APP store 网络著作权侵权”系列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的过程，根据苹果公司的在线服务特征以及被侵害信息的基本特征，认为苹果公司负有较高程度注意义务。具体来讲，苹果公司不仅能够对于涉案 APP 的研发和运营进行控制，而且长久以来从涉案 APP 中获得了直接的经济收益。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根据苹果公司 APP store 的运营模式，其对于涉案 APP 的侵权行为具有高度的可预见性和高度的控制力
[93]王若冰:《论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中服务提供者过错的认定——以“现有技术水平”为标准》,《比较法研究》2023 第 5 期。
[94]2023 年 3 月，在一项以 Stable Diffusion 等 AIGC 扩散生成模型为研究对象的实验中，马里兰大学和纽约大学的联合研究团队指 出:利用 Stable Diffusion 模型生成的内容与数据集作品相似度超过 50% 的可能性达到了 1. 88%

通过限制账号功能等方式遏制侵权；事后鼓励技术过滤与合作机制，如提示词过滤与版权作品比对库建设，但需平衡过滤精度与用户体验，避免“误伤”风险。

现有研究揭示了 AIGC 版权侵权责任的复杂性：技术中立与过错责任的平衡、直接侵权与间接侵权的边界、事前预防与事后救济的协调。目前 AIGC 领域的侵权屏蔽 举措仍存在较大的技术和实操困难。因此，AIGC 服务提供者对应的版权保护义务，一方面只能是 倡议性的而非强制性的，另一方面只能是行为导 向性的而非结果导向性的[95]。未来研究需进一步探讨：如何建立适应 AIGC 特性的 "避风港" 规则，解决训练数据合规性与生成内容侵权的联动问题；国际司法实践的差异与规则协调，如美国替代责任认定与我国帮助侵权规则的衔接；以及技术进步对版权 "独创性" 认定的长远影响。 总之，AIGC 服务提供者的版权侵权责任研究需在技术创新与权利保护间寻求动态平衡，通过法律规则的精细化设计、技术措施的协同应用与产业生态的共建，构建科学合理的版权治理体系。

六、AIGC 版权问题的比较法研究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的爆发式发展对传统著作权法体系形成根本性冲击，从比较法视角看，各国基于法律传统与价值取向的差异，形成了多元的制度回应路径。

在 AI 生成内容版权问题上，不同国家和地区采取了各异的立法与司法实践路径。美国作为版权保护体系较为完善的国家，其版权局明确坚持“人类作者”原则，在斯蒂芬·泰勒起诉美国版权局一案中，法院驳回了对 AI 生成艺术作品《最近的天堂入口》的版权申请，强调版权保护需以人类创作行为为前提[96]。不过，对于人类参与的 AI 辅助创作内容，美国采取个案认定方式判断其可版权性[97]。美国这种做法旨在维护传统版权法激励人类创作的核心价值，同时试图在技术创新浪潮中寻找平衡。

欧盟则以《欧盟单一数字市场版权指令》《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等为基础，构建起较为全面的 AI 生成内容版权规则体系[98]。《欧盟单一数字市场版权指令》对文本与数据挖掘等涉及 AI 训练的版权问题作出规定；《欧盟人工智能法案》明确了 AI 模型训练的版权透明度义务等[99]。例如，法国竞争管理局依据相关法规，因谷歌未经许可使用法国出版商和新闻机构内容训练大模型 Gemini，对其处以 2.5 亿欧元罚款[100]。欧盟立法侧重于规范 AI 技术应用中的版权关系，平衡技术创新与版权保护，为 AI 产业发展设定清晰规则框架。

日本通过《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发及应用促进法》等立法，探索适合本国 AI 产业发展的柔性治理路径[101]。在 AI 生成内容版权方面，日本注重通过政策引导与行业自律鼓励技术

---

[95]朱开鑫：《AIGC 服务提供者版权侵权责任研究》，载《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6 期

[96]Thaler v. Perlmutter, No. 1:22 - cv - 02409 (D.D.C. 2023).

[97]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pyrightability [R]. 2025

[98]Directive (EU) 2019/790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April 2019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and amending Directives 96/9/EC and 2001/29/EC; Regulation (EU) 2024/100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5 June 2024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mending Regulations (EU) 2018/1807 and (EU) 2021/674 and Directive (EU) 2019/790,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EU) 2019/1150.

[99]刘春田：《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主体制度的变革》[J]. 载现代法学，2023 (5):34 - 47.

[100]Google Fined €250 Million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n France", Reuters, 2024.

[101]《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发及应用促进法》，日本国会，2025 年

创新，同时兼顾对既有版权秩序的维护。日本学术界也在积极探讨，如基于“选择的幅度”理论研究 AI 生成物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可能性[102]。

综上，各国在 AI 生成内容版权问题上虽各有侧重，但都在努力协调技术创新与版权保护之间的关系。美国重判例与原则坚守，欧盟强调整体立法规范，日本倾向柔性治理与行业引导。这些比较法成果为构建全球统一、合理的 AI 生成内容版权规则提供了丰富经验与借鉴思路 。

七、进一步研究方向思考

目前学界争议主要集中在 AI 生成成果是否构成作品、权利应如何归属，以及邻接权保护是否可行且充分等方面。传统理论与技术创新的冲突、各方利益平衡的困难，导致难以形成统一观点。 未来研究可能朝着以下方向发展：一是进一步探索 AI 生成成果的创作本质，重新界定作品与创作的概念；二是构建更合理的权利分配模型，兼顾创新激励与利益公平；三是研究邻接权保护制度是否适配于 AI 生成内容的版权保护。

（一）进一步探索 AI 生成成果的创作本质，重新界定作品与创作的概念。传统著作权法中，“创作”被定义为人类通过智力活动产生具有独创性表达的行为，“作品”则是这种创作行为的成果。然而，AI 生成成果的出现，彻底打破了这一认知框架。AI 基于算法、模型和海量数据运行生成内容，其过程缺乏人类创作中常见的情感驱动、灵感迸发与主观意图表达，使得传统的创作与作品定义在面对 AI 生成成果时陷入适用困境。 从技术本质来看，AI 生成成果是数据与算法的产物。以 AI 音乐生成为例，算法通过对大量音乐数据的学习，提取旋律、和声、节奏等特征，再根据预设规则或用户指令进行组合生成。这种生成过程更像是一种数据处理与模式识别，与人类基于思维、情感和经验的创作存在本质差异。若固守传统创作概念，AI 生成成果难以被认定为作品，无法获得著作权保护，这显然不利于激励 AI 技术在创作领域的应用与发展。 但我们也不能简单否定 AI 生成成果的创新性与价值。部分 AI 生成的艺术作品、文学创作，在表达形式和审美体验上，已达到甚至超越人类创作的水平，能够给受众带来独特的精神享受。这促使我们必须重新思考，创作的本质是否一定要与人类主观精神活动紧密绑定？是否可以从更宽泛的角度，将“创作”理解为产生具有创新性表达的过程，而不论这一过程是由人类主导，还是由 AI 技术实现 。 在重新界定“作品”概念时，需弱化对创作主体的限制，强化对成果本身属性的考量。可以尝试构建一种以“创新性”和“可版权性”为核心的判定标准。只要 AI 生成成果在表达上具有新颖性、独特性，且符合版权法保护的客体范围，就应将其纳入作品范畴。例如，对于具有独特艺术风格的 AI 绘画、富有创意的 AI 音乐，即便其创作主体是 AI，也应赋予其作品地位，给予相应的版权保护。 重新界定 AI 生成成果的创作本质与作品概念，不仅是应对技术发展的理论革新，更是平衡创新激励与权益保护的现实需求。只有打

[102]周劲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及默认权属分配》[J].载交大法学，2024 (1):111 - 129.

破传统思维定式，构建适应 AI 时代的作品与创作概念，才能为 AI 生成成果的版权保护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推动 AI 创作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构建更合理的权利分配模型，兼顾创新激励与利益公平；在 AI 生成成果的创作链条中，开发者、使用者、数据提供者等多方主体均参与其中，传统“谁创作谁享有”的权利分配模式已难以适应这一复杂生态。构建兼顾创新激励与利益公平的权利分配模型，成为 AI 创作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学者王迁明确指出，明确开发者权利有助于保障技术研发投入的回报，激励 AI 技术持续创新[103]。美国版权局强调合理界定开发者权利是维持 AI 技术创新生态的重要因素[104]。澳大利亚知识产权研究中心通过案例分析进一步论证了开发者权利确认对技术研发的推动作用[105]。德国马克斯 - 普朗克创新与竞争研究所的研究指出，清晰的开发者权利界定能降低技术应用中的法律风险，促进产业合作[106]。对于用户，若其通过特定指令输入、创作要素选择等深度参与内容生成，应享有作品使用、传播等衍生权利 。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 0491 民初 11279 号判决认可用户对 AI 生成图片的著作权，为用户权利确认提供了司法实践参考。李明认为该判决体现了对用户创造性劳动的尊重[107]。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在一定程度上也认可了用户在 AI 创作过程中的权利主张，为用户权利保护提供了立法借鉴。日本东京高等法院在 2024 年的一起 AI 绘画作品版权纠纷案中，同样肯定了用户在创作指令中融入个性化创意时的权利主体地位[108]。

从创新激励角度来看，明确的权利归属是激发各方投入的核心要素。对于开发者而言，其在算法设计、模型训练等环节投入大量资源，若无法获得合理回报，将削弱研发积极性。以开发出突破性 AI 音乐生成算法的团队为例，若成果权利归属不明，团队难以通过授权使用、商业合作获取收益，后续研发动力将严重受挫。赋予开发者对算法及基础生成框架的控制权，如设立“算法邻接权”，允许其对算法的使用、改进进行授权管理，能有效保障创新投入的价值实现。　使用者在 AI 创作中同样发挥重要作用。用户通过输入指令、调整参数赋予生成成果特定创意方向，其个性化的创意输入是成果独特性的重要来源。构建权利分配模型时，应承认使用者在创作中的贡献，赋予其部分经济权利与精神权利。例如，使用者有权在生成成果中署名，并按一定比例分享成果传播带来的收益，这既能激励更多用户参与创作，也体现了对个体创意的尊重。　数据提供者作为 AI 创作的“原材料”供应方，其贡献不容忽视。大量受版权或邻接权保护的数据被用于 AI 训练，数据提供者承担了数据使用风险与潜在收益损失。合理的权利分配模型需建立数据使用补偿机制，如根据数据在生成成果中的贡献度、稀缺性，给予数据提供者相应的经济补偿或收益分成。这不仅能

[103]王迁：《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问题再审视》 [J]. 载中国法学，2024 (2):89 - 105.
[104]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pyrightability [R]. 2025.
[105]Australian Centr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Agricultur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llocation [R]. 2024.
[106]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Legal Risks and Rights Allocation inAITechnology Applications [R]. 2024.
[107]李明：《AI 生成作品著作权归属的司法实践与理论反思》[J].载知识产权，2024 (4):45 - 56.
[108]Tokyo High Court. Case ofAI- generated Painting Copyright Dispute [R]. 2024.

保障数据提供者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促进数据资源的合法流通与共享，为 AI 创新提供更丰富的素材。　在追求创新激励的同时，利益公平是权利分配模型的另一重要维度。应避免权利过度集中于某一方，导致利益失衡。可采用分层式权利分配模式，根据各方在创作中的贡献程度量化权利比例。例如，开发者占 40%-60%、使用者占 20%-40%、数据提供者占 10%-20%，并通过智能合约等技术手段实现收益的自动分配。此外，建立争议解决机制，当各方对贡献度认定、收益分配产生纠纷时，可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行业协会等进行仲裁，确保分配过程的公平公正。

设立创新基金与公共许可制度可进一步平衡创新与公平，从 AIGC 商业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设立创新基金，用于支持 AI 技术研发与版权保护研究；同时，对于部分 AI 生成内容采用公共许可协议，在保障权利人基本权益的前提下，促进知识传播与技术创新。冯晓青指出，这种方式既能激励创新又能满足社会对知识共享的需求，实现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的协调[109]。构建合理的 AI 生成成果权利分配模型，需在创新激励与利益公平间找到动态平衡点。通过明确各方权利边界、优化分配机制，既能激发 AI 创作领域的创新活力，又能保障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为 AI 创作产业营造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

（三）邻接权保护制度是否适配于 AI 生成内容的版权保护。邻接权保护制度作为版权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保护作品传播者在传播过程中所付出的创造性劳动和投资，涵盖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组织等主体[110]。然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的出现，使得邻接权保护制度在版权保护中的适配性面临严峻挑战。　从邻接权的主体角度来看，传统邻接权主体明确指向人类参与的传播行为。例如，录音录像制作者需通过录制人类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活动来行使权利[111]。但 AIGC 的生成过程往往缺乏明确的人类创作主体，当 AI 自主生成内容后，难以界定其中符合邻接权保护条件的传播者角色。如 AI 独立生成音乐作品后，没有传统意义上的表演者、录制者以特定方式参与其中，这使得邻接权主体认定陷入困境。

在权利内容方面，邻接权赋予主体对作品传播形式的专有权利。但 AIGC 的传播具有自动化、数字化和快速扩散的特点，与传统作品传播模式截然不同。以 AI 生成的网络文学作品为例，其可在多个平台瞬间传播，传播过程高度依赖算法和技术系统，难以用传统邻接权的复制权、发行权等权利内容进行规制[112]。正如学者李明在《人工智能时代邻接权制度的困境与重构》中指出，现有的邻接权权利范围无法有效涵盖 AI 生成内容在新型传播场景下的权益保护 。

不过，也有观点认为，可对邻接权保护制度进行适当拓展以适应 AIGC。例如，将 AI 的开发者或使用者视为特殊的“传播者”，当他们对 AI 生成内容进行整理、编排、首次公开

[109]冯晓青：《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版权保护的利益平衡机制》[J]. 载知识产权，2023 (10):112 - 123.
[110]王迁：《知识产权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年版.
[111]李明：《人工智能时代邻接权制度的困境与重构》[J]. 载法学评论，2023 (4):132 - 143.
[112]吴汉东：《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知识产权制度创新》[J]. 载法学研究，2024 (1):56 - 70.

传播等类似传统邻接权主体的行为时，赋予其一定的邻接权保护[113]。但这种拓展仍面临诸多争议，如开发者或使用者的行为是否真正具备邻接权所要求的创造性，以及可能引发的权利滥用问题。

总体而言，当前邻接权保护制度在应对 AI 生成内容版权保护时存在诸多不适应之处，需结合 AIGC 的技术特性与传播规律，对邻接权制度的主体、权利内容等进行重新审视与调整，以实现对 AIGC 版权的有效保护 。

八、总结

本综述对现有文献成果关于 AI 生成音乐内容的特殊性、AI 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AI 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AI 生成音乐内容的侵权问题等进行分析和研究，为深入探究 AI 生成音乐内容的版权问题奠定基础。

本综述分析了 AI 技术在音乐产业的运用与其他内容创作领域的不同，论证了 AI 生成音乐内容作为一个单独的领域进行研究对音乐产业的 AI 技术发展和版权制度完善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本综述分析了 AI 生成音乐与 AI 生成其他版权客体的共性基础理论问题。关于 AI 生成内容是否可版权性，对比了国内外司法实务及学术界理论，在认定人工智能作品是否有著作权的问题上，核心问题亦仍是考虑人工在创作过程中贡献大小、参与程度。关于 AI 生成内容的“作者”，目前学术界主流观点认为人工智能程序或产品不应成为著作权法体系下的“作者”，但人工智能形成的创作物可以作为演绎作品或法人作品，根据人类创造的贡献大小分别予以著作权保护。关于 AI 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现有文献呈现多元观点。在各国和地区关于 AI 生成内容的版权实践中，不同国家和地区应对 AI 生成内容版权问题的立法与实践各异。美国主要依据现有版权法框架，强调“人类作者”要求，通过版权局指南和法院判例逐步明晰 AI 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判断标准。欧盟则通过《欧盟单一数字市场版权指令》《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等，在文本与数据挖掘、AI 模型训练版权透明度等方面作出规定，对 AI 生成内容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进行规范。 本综述对于 AI 生成音乐内容引发的侵权等问题也进行了现有文献的分析和研究。

最后，本综述将现有研究成果结合音乐版权和音乐产业的独特性，在音乐产业领域探索人工智能生成音乐内容的可版权性、版权归属、侵权问题以及邻接权制度是否适配于人工智能生成音乐内容的版权保护，同时寻找“人类中心主义”与“技术创新激励”的平衡路径，在拥抱 AI 技术的同时，推动音乐版权制度从“静态保护”向“动态治理”转型。

[113]冯晓青：《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邻接权保护的理论与实践》 [J]. 知识产权，2023 (6):89 - 100.

参考文献

中文著作：

[1] 吴汉东：《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年版
[2] 陈锦川：《著作权审判》，法律出版社，2014 年版
[3] 管育鹰：《知识产权法学的新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4] 李明德：《美国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
[5] 王迁：《著作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年版
[6] 卢海君：《版权客体论》，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 年版
[7] 李琛：《论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版
[8] 乔路 白雪：《人工智能的法律未来》，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年版
[9] 李明德：《知识产权法》（第 2 版），法律出版社，2014 年版
[10] 许辉猛：《著作权法基本理论》，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 年版
[11] 王迁：《知识产权法教程》（第 5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年版
[12] 吴汉东等：《知识产权法基本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年版
[13] 冯子轩（编）：《人工智能与法律》，法律出版社 2022 年 11 月版
[14] 吴汉东（编）：《知识产权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版
[15] [澳]陈西文：《我们，机器人?人工智能监管及其法律局限》，费秀
[16] 余盛峰：《临界:人工智能时代的全球法变迁》，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3 年 5 月版。
[17] 岳彩申、侯东德：《人工智能法学研究(第 5 辑)》，法律出版社 2023 年 7 月版。
[18] 张永亮：《人工智能的场景化应用及其法律规制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 2024 年 5 月版
[19] 赵万一、侯东德：《法律的人工智能时代》，法律出版社 2020 年 1 月版。
[20] 彭诚信（编）：《人工智能与法律的对话》，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 年版。
[21] 韦之：《知识产权论》（第 2 卷），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年版。
[22] [波]多米尼克·埃瓦·哈拉西莫克，《人工智能的伦理与法律》，徐源、刘媛媛译，科学出版社 2024 年 9 月版。
[23] [美] 瑞恩·卡洛、[美]迈克尔·弗兰金、[加] 伊恩·克尔：《人工智能与法律的对话》，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 年 8 月版
[24] [美]伍德罗·巴菲尔德，[意]乌戈·帕加洛：《人工智能法律指南》，冯子轩、汤烨凡译，法律出版社 2024 年 9
[25] [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探本》，唐铖译，商务印书馆 2012 年版
[26] [德]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法哲学》，王朴译，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

中文论文

[27] 王迁：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35(5)
[28] 吴汉东：《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制》，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 年第 5 期。
[29] 丛立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与版权归属》，载《中国出版》2019 年第 1 期。
[30] 梁志文：《论人工智能创造物的法律保护》，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 年第 5 期。

[31] 易继明：《人工智能创造物作品吗？》，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 年第 5 期。
[32] 刘茹蕾：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保护及其完善路径—以著作权法保护为视角.景德镇学院学报.第 36 卷第 5 期 2021 年 10 月
[33] 国琨：《音乐领域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版权问题研究》，载《上海广播电视研究》，2025 年
[34] 李政奇、王欣：《人工智能技术在音乐创作与制作中的应用》，载《艺术与科技》，2025 年 01 期
[35] 佟雪娜：《生成式人工智能对音乐传播的变革探讨》，载《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2 期
[36] 段劲楠：《AIGC 音乐作品相关权利问题及保护策略研究》，载《编辑学刊》2025 年 No.02
[37] 林义超.驱逐、寄生还是共生：人工智能语境下音乐人的“存在”研究[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5(02).
[38] 赵晓雨,沈力玮.弦外之音：对 AI 技术与音乐创作的探索与思考[J].艺术评论,2025(01).
[39] 高园.人工智能音乐的独创性认定研究[J].传播与版权,2024(23).
[40] 王雪松、戴姗珊：《人工智能驱动下的音乐产业发展状况与问题分析》，《艺术学研究》，2024 年第 2 期，第 45 页
[41] 黄宗权：《音乐人工智能的哲学审思》，载《中央音乐学院学报》，2023 年第 3 期，第 9 页
[42] 陈虎：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不可版权性——以表现形式为中心[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07-05
[43] 宁静：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邻接权保护 .金陵法律评论（2018-2020)年卷
[44] 李胜利，武颖怡：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以两大体系为视角.黑龙江工业学院学报.第 22 卷第 7 期 2022 年 7 月
[45] 郐立军，田熔榕：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问题探究.《上海法学研究》集刊 2022 年第 5 卷 —2022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法治论坛文集
[46] 蓝纯杰：从生成内容到基础数据——人工智能法律保护的新方向.科技与法律期刊。2020-06-10
[47] 涂啸菲，周宇：版权视角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问题的思考——以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版权纠纷案为切入点.东南传播期刊。2022-06-20
[48] 卢炳宏：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博士电子期刊.2022 年第 04 期
[49] 王朝霞：人工智能生成成果的版权性障碍分析及保护进路探索.互联网周刊期刊.发表时间：2022-06-05
[50] 石玮佳：人工智能生成的文字内容著作权保护研究.社会科学Ⅰ辑;信息科技.2021 年 6 月
[51] 雷丽莉，朱硕：人工智能生成稿件权利保护问题初探—基于 Dreamwriter 著作权案的分析. 传媒观察期刊.2022-05-10
[52] 骆飞，马雨璇：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对学术生态的影响与应对—基于 ChatGPT 的讨论与分析.现代教育技术期刊.2023-03-24
[53] 李白杨，白云;，詹希旎，李纲：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的技术特征与形态演进.图书情报知识期刊.2022-11-28
[54] 许辉猛：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保护模式选择研究——兼论我国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邻接权保护.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期刊.2019-01-31

[55] 顾熠男：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问题探讨.东南传播期刊.2021-02-20
[56] 陈彦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研究.中国商论期刊.2021-04-15
[57] 郭如愿：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定性及其权属论断.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期刊.2020-09-15
[58] 龚镘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题研究——以“菲林”案为例.中阿科技论坛(中英文)期刊。2021-10-10
[59] 张逸飞：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问题研究.辽宁经济刊.2022-06-20
[60] 孙山：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法规制——基于对核心概念分析的证成.浙江学刊期刊. 2018-03-05
[61] 周若玮：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法保护探究.对外经贸期刊.2021-09-30
[62] 朱珏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研究. 山西科技报.2023-03-20
[63] 熊琦：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认定.知识产权期刊.2017-03-25
[64] 王思文：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研究.出版广角期刊.2022-03-15
[65] 许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的判断路径.梧州学院学报期刊.2021-04-15
[66] 周灿：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问题研究.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期刊.2021-05-05
[67] 吴午东：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与传统版权制度的分歧. 山东社会科学期刊.2020-07-05
[68] 于雯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著作权法上的权益归属.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期刊.2022-02-25
[69] 李云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问题研究.法制博览期刊.2021-08-05
[70] 邹晓玫，陈彦霞：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之著作权保护—以人工智能的工具属性为视角.传播与版权期刊.2021-11-22
[71] 魏丽丽，彭飞荣，毛添：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专利权权属安排之探讨—以 DABUS 案为视角.专利代理期刊.2022-08-15
[72] 李可欣：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权利归属问题.法制博览期刊.2021-08-05
[73] 王子心：人工智能 VS 自然人：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归属.法制博览期刊.2021-08-05
[74] 丛立先：李泳霖生成式 AI 的作品认定与版权归属——以 ChatGPT 的作品应用场景为例.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期刊.2023-04-10
[75] 谢婧轩：西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版权问题研究综述.中阿科技论坛(中英文)期刊。2022-12-10
[76] 王悦玥:再论“独创性”——以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为例.南海法学期刊.2020-06-15
[77] 于雯雯：再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著作权法上的权益归属.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期刊.2022-02-25
[78] 张志鑫：著作权视角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性质探究.法制博览期.2021-01-15
[79] 聂童：ChatGPT 生成式 AI 的法律风险及合规.互联网天地期刊 2023-03-2
[80] 韩博：ChatGPT 引发的人工智能内容生产传播风险.中国社会科学.2023-02-16
[81] 徐伟：《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侵权归责原则之辨》，载《法制与社会展 2023 年第 3 期。
[82] 徐伟：《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侵权过错的认定》，载《法学》2024 年 7 期
[83] 杨显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责任的承担与限制》，载《法学家》2023 年第 3 期
[84] 叶竹盛：《智能社会中的法治与人的尊严》，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3 年第 2 期。

[85] 易继明、李春晖：《知识产权的边界：以客体可控性为线索》，载《中国社会科学》2022 年第 4 期。
[86] 尹雪萍、王义方：《以风险和责任为核心的算法法律规制》，载《法律适用 2022 年第 10 期
[87] 袁曾：《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责任能力研究》，载《东方法学》2023 年第 3 期。
[88] 袁曾：《生成式人工智能责任规制的法律问题研究》，载《法学杂志》2023 年第 4 期
[89] 张涛：《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的法律风险与包容审慎规制》，载《比较法研究》2024 年第 4 期
[90] 张继红：《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义务研究》，载《法商研究》20244 期
[91] 李夏旭：《网络平台间接侵权责任的法理基础与体系展开》，载《比较法研究》2023 年第 3 期
[92] 戴昕：《无过错责任与人工智能发展——基于法律经济分析的一个观点》，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4 年第 5 期
[93] 袁真富：《人工智能作品的版权归属问题研究》，载《科技与出版》2018 年第 7 期。
[94] 张平：《关于“电子创作”的探析》，载《知识产权》1999 年第 3 期。
[95] 孙那：《人工智能创作成果的可版权问题探讨》，载《出版发行研究》2017 年第 12 期。
[96] 刘强、马欢军：《人工智能创作物利益分享机制研究》，载《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3 期。
[97] 孙山：《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法规制—基于对核心概念分析的证成》，载《浙江学刊》2018 年第 2 期。
[98] 李宗辉：《人工智能创作物版权保护的正当性及权利归属》，载《编辑之友》2018 年第 7 期。
[99] 刘强、彭南勇：《人工智能作品著作权问题研究》，载《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2 期
[100]陶乾：《论著作权法对人工智能生成成果的保护—作为邻接权的数据处理者权之证立》，载《法学》2018 年第 3 期
[101]李伟民：《人工智能智力成果在著作权法的正确定性—与王迁教授商榷》，载《东方法学》2018 年第 3 期
[102]万琦：《论英国版权法上的独创性》，载《知识产权》2017 年第 11 期
[103]熊文聪：《作品“独创性”概念的法经济分析》，载《交大法学》2015 年第 4 期。
[104]孙山：《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作品属性证成》。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18 年第 5 期。
[105]李琛：《论人工智能的法学分析方法—以著作权为例》，载《知识产权》2019 年第 7 期。
学位论文
[106]龚琼：弱人工智能发展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探析，北京邮电大学 2019 年博士学位论文。
[107]贺栩溪：《人工智能算法侵权法律问题研究》，湖南师范大学 2021 年博士学位论文。
[108]于艾思：《人工智能侵权责任制度的法经济学研究》，吉林大学 2022 年博士学位论文。
[109] 郑少飞：《人工智能技术应用风险法律分配的制度逻辑》，吉林大学 2023 年博士学院论文。

英文部分

[110] “Noam Chomsky on ChatGPT： It’s“Basically High-Tech Plagiarism”and“a Way of Avoiding Learning”， https//www.openculture.com/2023/02/noam-chomsky-on-
[111] Long Ouyang，et al. Training language models to follow instructions with human feedback，https：//arxiv. org/pdf/ 2203.02155v1.pdf，访问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112] Microsoft to unveil GPT-4 next week withAIvideos，https//gulfnews.com/technology/companies/microsoft-to-unveil-gpt-4-next-week-with-ai-videos-1.1678536014765，访问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113] Guédon Jean-Claude. In Oldenburg's Long Shadow： Librarians， Research Scientists，Publishers， and the Control of Scientific Publishing，http：//eprints.rclis.org/6375/，访问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114] See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Task For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he Nati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The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https：//www. eff.org/files/filenode/DMCA/ntia_dmca_white_paper. pdf，访问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115] Jani Mc Cutcheon， The Vanishing Author in Computer-Generated Work： A Critical Analysis of Recent Australian Case Law.Melbourne University Law Review，2013，36（3），pp.915-969
[116] Nova Productions Ltd v. Mazooma Games Ltd， European Law Reports，2006，10（6），pp.1255-1260.
[117] Annemarie Bridy, The Evolution of Authorship: Work Made by Code, 39 Colum. J.L. & Arts 395 (2016), p. 397
[118] See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 hnology Council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Committ ee on Technology,
[119] Preparing for the Futur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ashington , D.C. 20502 (October 12, 2016), p. 8.
[120] See Peter Stone, et al., Artificia l Intelligence and Life in 2030, One Hundred Year Study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eport of the 2015-2016 Study Panel, Stanford University, Stanford, CA(September 2016).
[121] Grimmelmann J. There's No Such Thing as a Computer Authored Work-And It's a Good Thing，Too，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2017.
[122] S.R. Bowman et al.，Generating Sentences from a Continuous Space（2019），arXiv:1511.06349v4.
[123] 日本知识产权战略本部发布的《知识产权推进计划 2016》，载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kettei/chizaikeikaku20160509.pdf#search= %27%E7%9F%A5%E7%9A%84%E8%B2%A1%E7%94%A3%E6%8E%A8 %E9%80%B2%E8%A8%88%E7%94%BB2016%27，2025 年 2 月 1 日。
[124] See James Hendler＆Alice M．Mulvehill．Social Machine：The Coming Collis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Social Networking，and Humanity．A Press，2016．
[125] CASTETS-RENARD C. The Intersection BetweenAIand IP: Conflict or Complementarity?[J]. IIC -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2020, 51(2):141-143
[126] DEE C M A. "Examining Copyright Protection ofAIGenerated Art."[J]. Delphi -

Interdisciplinary Review of Emerging Technologies, 2018(1):31-37.
[127] MCCUTCHEN J. The vanishing author in computergenerated works: a critical analysis of recent Australian case law[J]. Melbourne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13, 36(3):915-969
[128] BROWN N I. Artificial Authors: A Case for Copyright in Computer-Generated Works[J]. Columbi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w Review,2018, 20(1):1-41.
[129] GERVAIS D J. The Machine as Author[J].Iowa Law Review,2020,105(5):2053-2106.
[130] BRINGSJORD S, FERRUCCI D A.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iterary creativity: Inside the mind of BRUTUS, a storytelling machine[M]. New Jersey: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2000.
[131] BRIDY A. Coding Creativity: Copyright and the Artificially Intelligent Author [J]. Stanford Technology Law Review, 2012(5):1-28.
[132] COHEN G.Should We GrantAIMoral and Legal Personhood?[J] Artificial Brain,2016.
[133] SHLOMIT Y R. Generating Rembrand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pyright,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3A Era: The Human-like Authors Are Already Here: A New Model[J].Michigan State Law Review, 2017,2017(4):659-726.
[134] BRIDY A. The Evolution of Authorship:Work Made by Code? [J].Columbia Journal of Law & the Arts,2016,39(3):395-402.
[135] BRIAN GOLGER, COPYRIGHT IN THE ARTIFICIALLY INTELLIGENT AUTHOR. A ConstitutionalApproach Using Philip Bobbitt's Modalities of Interpretation[J].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2020(22):867-869 .
[136] NAQVI Z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pyright, and Copyright Infringement[J]. Marquet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Review, 2020, 24.
[137] HEDRICK, S F. I Think, Therefore I Create: Claiming Copyright in the Outputs of Algorithms[J].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Entertainment Law (JIPEL), 2019, 8(2):324-375.
[138] ABBOTT R . I Think, Therefore I Invent: Creative Computers and the Future of Patent Law[J]. SSRN Electronic Journal, 2016, 57.
[139] CROOTOF R. War Torts: Accountability for Autonomous Weapons[J].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2016,164(6):1347-1402.
[140] Katyanna Quach，Top of the bots: ThisAIisn＇t a cold，cruel killing machine － it＇s a pop music hit machine，http: / /www． theregister． co． uk/2016/11/11/AI_pop_music_maker/; Hang Chu，R aquel Urtasun，Sanja Fidler，Song From PI: A Musically Plausible Network For Pop Music Generation，ICL R 2017．
[141] OTANI Takush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ine art, and copyright: If fine art is not the expression of human thought or emotion, why it would be regarded as the product of human creativity[J]. Journal of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Management,2017,60(8).
[142] Alireza Goli,Hasan Khademi Zare,Reza Tavakkoli-Moghaddam,Ahmad Sadeghieh. Hybri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robust optimization for a multi-objective product portfolio problem

Case study: The d 人工智能 ry products industry[J]. Computers & Industrial Engineering,2019,137.

[143] Erika K. Carlson, Artifi cial Intelligence Can Invent But Not Patent For Now, Engineering, Vol.6(11), p1212-1213(2020).

[144] Thaler v The Comptroller-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 Marks [2020] EWHC 2412（Pat）; Thaler v The Comptroller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 Marks [2021] EWHC Civ 1374.

[145] Victor M. Palace, What I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rote Thi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Copyright Law, Florida Law Review, January, 2019, p.223.

[146] Brian Golger：Copyright in the Artificially Intelligent Author: a Constitutional Approach Using Philip Bobbitt's Modalities of Interpre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May, 2020, p.886.

[147] Mark Perry&Thomas Margoni.From Music Tracks To Google Maps: Who Owns Computer-Generated Works[J].26 ComputerLaw&Security Review.

[148] Karl F. Milde. Jr.Can a Computer be an"Author"or an"Inventor"[J].51 Journal of the Patent Office Society.

[149] Kalin Hristov.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Copyright Dilemma[J]. IDEA-The Journal of the Franklin Pierce Center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2017:431.

[150] Margot E Kaminski,"Authorship,Disrupted:AIAuthors in Copyright and First Amendment Law"UC Davis Law Review,2017.

[151] Kalin Hristov: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Copyright Dilemma,The Journal of the Franklin Pierce Center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2017.

[152] A.Guadamuz,The Monkey Selfie: Copyright Lessons for Originality in Photographs and Internet Jurisdiction,5(1) Internet Policy Review 1,2016.